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報告書及  
綜合財務報表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目錄

	頁碼
董事會報告書 .....	1
核數師報告書 .....	4
綜合損益賬 .....	5
綜合資產負債表 .....	6
資產負債表 .....	7
綜合權益變動表 .....	8
綜合現金流量表 .....	10
財務報表附註 .....	12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	91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全人謹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呈覽。

## 主要營業地點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在香港註冊成立，並以香港作為註冊地，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德輔道中4-4A號。

## 主要業務

本銀行是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註冊的持牌銀行，主要業務是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本銀行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8。

## 財務報表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和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於該日的財政狀況及業務載於第12至第90頁的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本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儲備的其他變動情況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2。

## 慈善捐款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的慈善捐款額為1,100萬港元(二零零四年：900萬港元)。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 股本

有關本銀行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 董事會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刊發當日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Peter David Sullivan

Julian Fong Loong Choon

### 非執行董事

周松崗爵士\* (主席)

Kaikhushru Shiavax Nargolwala

Michael Bernard DeNoma

郭炳聯\*

鄭維健\*

馬雪征\*

黎樂民\*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銀行的組織章程細則第 109 條，黎樂民先生須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依章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的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任期為三年。他們的酬金由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釐定。

## 董事在購股權計劃的利益

本銀行部分董事根據最終控股公司——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若干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Peter David Sullivan、Julian Fong Loong Choon、Kaikhushru Shiavax Nargolwala 及 Michael Bernard DeNoma 於年內根據這些計劃獲授予購股權。

##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銀行、任何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沒有參與任何其他安排，致使本銀行董事可以透過收購本銀行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董事在合約的利益

本銀行、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均沒有訂立任何本銀行董事擁有重大利益的重要合約。

## 符合《監管政策手冊》所列之「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的規定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完全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所列之「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的指引。

##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並願意重選連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連任本銀行核數師的決議，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松崗爵士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

# 致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各股東 核數師報告書

(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 5 至第 90 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和公允的財務報表。在編製這些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背離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這些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141 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銀行的具體情況和貴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這些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是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提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均真實和公允地反映貴銀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和貴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於該日的綜合財政狀況，以及貴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適當地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

## 綜合損益賬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百萬港元列示)

	附註	2005 百萬港元	2004 (重報) 百萬港元
利息收入	3(a)	12,299	9,073
利息支出	3(b)	(5,014)	(2,105)
<b>淨利息收入</b>		<u>7,285</u>	<u>6,968</u>
費用及佣金收入		3,353	3,259
費用及佣金支出		(631)	(734)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2,722	2,525
淨買賣溢利	3(c)	747	58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淨收入	3(d)	24	-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的淨溢利	5	81	-
其他營運收入	3(e)	83	77
		<u>3,657</u>	<u>3,187</u>
<b>總營運收入</b>		10,942	10,155
員工成本		(2,251)	(2,313)
樓宇及設備支出		(803)	(761)
其他		(1,584)	(1,801)
營運支出	3(f)	(4,638)	(4,875)
<b>未計減值的經營溢利</b>		6,304	5,280
貸款及墊款減值虧損	4(a)	(827)	-
壞賬及呆壞賬準備金調撥淨額	4(b)	-	(856)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虧損	4(c)	(5)	-
<b>稅前溢利</b>		5,472	4,424
稅項	6(a)	(931)	(725)
<b>稅後溢利</b>		4,541	3,699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5)	(4)
<b>股東應佔溢利</b>	32	<u>4,536</u>	<u>3,695</u>

第 12 至第 90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港元列示)

	附註	2005 百萬港元	2004 (重報) 百萬港元
<b>資產</b>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9	5,764	7,857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0	39,625	18,860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11	19,321	19,681
買賣資產	12	19,773	16,416
客戶貸款	13(a)	168,876	169,689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7	32,310	64,52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	4,948	28
可供出售證券	15	39,866	-
非買賣證券	16	-	34,3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959	-
固定資產	20	2,807	1,541
無形資產	21	845	1,024
遞延稅項資產	26	121	137
其他資產		1,945	1,693
		<u>337,160</u>	<u>335,762</u>
<b>負債</b>			
香港特別行政區紙幣流通額	11	19,321	19,681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22	8,723	10,373
客戶存款	23	247,663	238,922
買賣負債	27	14,587	15,26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4	5,153	-
已發行債務證券	25	-	931
已發行存款證		5,178	10,52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7	5,067	8,97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	69	261
當期稅款		430	114
遞延稅項負債	26	25	24
其他負債	28	3,706	3,950
定期資本票據	30	3,781	8,383
		<u>313,703</u>	<u>317,404</u>
<b>權益</b>			
股本	31	3,901	3,878
儲備	32	19,505	14,432
股東權益		23,406	18,310
少數股東權益	32(d)	51	48
		<u>23,457</u>	<u>18,358</u>
		<u>337,160</u>	<u>335,762</u>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主席  
周松崗爵士

董事  
Peter David Sullivan

董事  
Julian Fong Loong Choon

公司秘書  
黎穎雅

第 12 至第 90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資產負債表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港元列示)

	附註	2005 百萬港元	2004 (重報) 百萬港元
<b>資產</b>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9	5,764	7,850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0	39,623	18,859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11	19,321	19,681
買賣資產	12	19,764	16,416
客戶貸款	13(a)	168,262	169,051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7	32,310	64,45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	4,948	28
應收本銀行附屬公司款項	17	507	577
可供出售證券	15	39,696	-
非買賣證券	16	-	34,315
於本銀行附屬公司的投資	18	302	8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959	-
固定資產	20	2,806	1,535
無形資產	21	845	1,024
遞延稅項資產	26	121	137
其他資產		1,930	1,678
		<u>337,158</u>	<u>335,695</u>
<b>負債</b>			
香港特別行政區紙幣流通額	11	19,321	19,681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22	8,723	10,373
客戶存款	23	247,663	238,922
買賣負債	27	14,587	15,26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4	5,153	-
已發行債務證券	25	-	931
已發行存款證		5,178	10,52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7	5,060	8,95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	69	261
應付本銀行附屬公司款項	17	121	22
當期稅款		426	114
其他負債	28	3,663	3,911
定期資本票據	30	3,781	8,383
		<u>313,745</u>	<u>317,336</u>
<b>權益</b>			
股本	31	3,901	3,878
儲備	32	19,512	14,481
股東權益		<u>23,413</u>	<u>18,359</u>
		<u>337,158</u>	<u>335,695</u>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主席  
周松崗爵士

董事  
**Peter David Sullivan**

董事  
**Julian Fong Loong Choon**

公司秘書  
黎穎雅

第 12 至第 90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百萬港元列示)

	附註	2005 百萬港元	2004 (重報) 百萬港元
<b>於1月1日的權益總額</b>			
銀行股東應佔部分		18,403	1,475
少數股東權益	32(d)	48	48
		<u>18,451</u>	<u>1,523</u>
修訂會計政策所產生的以往年度調整：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93)	-
已重報(未作出期初結餘調整)		18,358	1,523
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出期初結餘調整：			
– 股東應佔部分		626	-
– 少數股東應佔部分		(2)	-
		<u>18,982</u>	<u>1,523</u>
<b>於1月1日的重報權益總額(包括以往年度調整及期初結餘調整)</b>			
修訂會計政策所產生的以往年度調整：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93)
對沖儲備			
– 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		(41)	-
– 遞延稅項		7	-
可供出售證券			
– 公允價值變動		(113)	-
– 出售時轉入損益賬		6	-
– 遞延稅項		13	-
界定利益計劃的精算收益		62	-
非買賣證券			
– 公允價值變動		-	98
– 遞延稅項		-	(17)
		<u>(66)</u>	<u>(12)</u>
直接在權益確認的虧損淨額			
銀行股東應佔溢利		4,536	3,720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5	4
年度淨溢利(未重報)		4,541	3,724
修訂會計政策所產生的以往年度調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25)
年度淨溢利(已重報)		4,541	3,699

附註	2005 百萬港元	2004 (重報) 百萬港元
<b>年度已確認收支總額：</b>		
– 銀行股東應佔部分 (重報)	4,470	3,683
– 少數股東權益	5	4
	4,475	3,687
	-----	-----
<b>以下各方應佔的已宣派股息：</b>		
– 本銀行股東	-	(5)
– 少數股東	-	(4)
	-----	-----
<b>年度已宣派股息</b>	-	(9)
	-----	-----
<b>修訂會計政策所產生的以往年度調整：</b>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	25
發行優先股	-	3,800
發行普通股	23	78
發行股份溢價	-	12,500
在香港註冊成立所產生的儲備變動	-	(3,246)
股份溢價資本化	(23)	-
	-----	-----
<b>與股東進行資本交易所產生的股東權益變動</b>	-	13,157
	-----	-----
<b>於 12 月 31 日的權益總額</b>	<u>23,457</u>	<u>18,358</u>
<b>重報以下各方應佔的年度已確認收支總額：</b>		
本銀行權益股東		(118)
少數股東權益		-
		-----
		<u>(118)</u>
<b>重報以下各項所產生：</b>		
直接在權益確認的淨虧損		(93)
年度淨虧損		(25)
		-----
		<u>(118)</u>

第 12 至第 90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百萬港元列示)

	附註	2005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b>經營活動</b>			
稅前溢利		5,472	4,424
調整項目:			
壞賬及呆壞賬準備金		-	856
貸款及墊款和可供出售證券減值虧損		832	-
撇銷貸款(已扣除收回款項)		(676)	(955)
轉回折現減值虧損		(22)	-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收益		-	(16)
折舊		219	190
商譽攤銷		-	38
無形資產攤銷		221	321
定期資本票據的利息支出		163	110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25
定期資本票據匯兌變動及攤銷		(7)	-
		<u>6,202</u>	<u>4,993</u>
<b>經營資產(增)/減額:</b>			
原於三個月後到期的在銀行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的存款		1,987	423
買賣資產		(3,164)	(3,967)
可供出售證券		(39,846)	-
客戶貸款總額		2,870	(6,804)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4,298	(17,319)
非買賣證券		34,315	2,016
其他資產		(279)	(825)
<b>經營負債增/(減)額:</b>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2,053)	(3,482)
客戶存款		12,397	20,088
已發行存款證		(5,347)	(4,63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589	-
已發行債務證券		(36)	2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430)	(8,640)
買賣負債		(895)	3,670
其他負債		(281)	1,629
		<u>13,327</u>	<u>(12,833)</u>
<b>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的現金</b>			
已付稅項			
已付香港利得稅		(666)	(816)
		<u>12,661</u>	<u>(13,649)</u>
<b>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b>			

	附註	2005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b>投資活動</b>			
購入附屬公司付款 (已扣除購入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287)	-
購入聯營公司付款		(959)	-
購入固定資產付款		(1,485)	(524)
購入無形資產付款		(76)	(73)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34	12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	82
<b>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b>		<u>(2,773)</u>	<u>(503)</u>
<b>融資活動</b>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78
發行股份收取的股份溢價		-	12,500
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		-	3,800
發行定期資本票據所得款項		-	8,383
在香港註冊成立所產生的付款		-	(3,246)
已付本銀行股東的股息		-	(5)
已付少數股東的股息		-	(4)
贖回定期資本票據		(4,500)	-
定期資本票據的已付利息		(260)	-
<b>融資活動 (所用) / 產生的現金淨額</b>		<u>(4,760)</u>	<u>21,506</u>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b>		<u>5,128</u>	<u>7,354</u>
<b>於 1 月 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33	<u>47,386</u>	<u>40,032</u>
<b>於 12 月 3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33	<u>52,514</u>	<u>47,386</u>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11,998	9,032
已付利息		(4,621)	(2,053)
已收股息		19	12

第 12 至第 90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以百萬港元列示)

## 1 主要業務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 (i) 香港註冊成立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註冊成立為非私人有限公司(註冊編號: 875305),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獲金管局授予銀行牌照。本銀行由註冊成立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本銀行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購入 Manhattan Card Company Limited(「MCCL」)、渣打財務(香港)有限公司(「渣打財務」)、Standard Chartered International Trade Products Limited(「SCITP」)及 Chartered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CCC」)的業務,所支付的現金款項相等於各家公司在該日的賬面值。本銀行是透過發行普通「B」股以購入渣打銀行香港特別行政區分行的業務。

本銀行是根據《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的私人條例)、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等司法院的法令(根據英國《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VII部設立的計劃頒布)和多項雙邊協議購入這些業務。

根據《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的規定,渣打銀行香港特別行政區分行和MCCL、渣打財務、SCITP及CCC的業務(包括其附屬公司)和財產、儲備及負債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按緊接轉移前財務報表所列的賬面值轉入本銀行。

#### (ii)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和單獨財務報表」的規定,財務報表是以綜合基準編製。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亦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同基準重報,但由於過渡性條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則由二零零五年開始採用。

(iii) 綜合財務報表

本銀行在本年度有後償債項。這些債項是根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和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票據發行計劃發行。有鑑於此，本銀行現須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財務報表和單獨財務報表」頒布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本財務報表是以上述公司（參閱「香港註冊成立」一節）一直屬於本銀行一部分作為編製基礎，因此，二零零四年度比較數字是將上述公司的全年業績合併計算。

(iv) 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多項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這些修訂所產生的影響載列於附註 42（在可行情況下）。有關各個相關年度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c) 附屬公司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附屬公司是指本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的公司。如果本銀行有權直接或間接支配附屬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這些附屬公司便會被視為受本銀行控制。

於受控制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計算。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抵銷。除非交易能提供證據證明所轉移資產已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應予以抵銷。

本銀行資產負債表所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入賬。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銀行對其有重大影響但無控制權的所有實體。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會計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並按成本初始確認。

本銀行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損益是在損益賬確認，應佔的收購後儲備變動則在儲備確認。收購後累計變動是在投資的賬面金額作調整。如本銀行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擁有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便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銀行須履行義務或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則除外。

本銀行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銀行擁有聯營公司的權益比例予以抵銷。除非交易能提供證據證明所轉移資產已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應予以抵銷。

本銀行資產負債表所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入賬。

**(e)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是指收購業務的成本高於本銀行於收購日應佔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差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商譽是按其預計可用年限二十年以直線法在損益賬內攤銷，並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在資產負債表列賬。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商譽每年接受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在進行減值測試時，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ii)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均歸入無形資產。資本化軟件是按其預計可用期限(2至5年)以直線法在損益賬攤銷，並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後記入資產負債表。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 / 或為資本增值而擁有的土地及 / 或建築物。投資物業按折舊成本減去減值後記入資產負債表。投資物業按其預期可用期限以直線法折舊。

**(g)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如有)後列賬。成本包括購入有關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只有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本銀行及能夠可靠地計量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本銀行才會將其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金額或確認為另立的資產(倘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內在損益賬支銷。

物業是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如有)後列賬。其他資產的折舊是採用直線法按以下預計可使用年限將資產成本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 物業及租賃改良工程按預計可用年限(即不可超逾完工日後50年)和尚餘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期間計提折舊。
- 設備及汽車：3至15年

本銀行在每個結算日審閱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並已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出售項目的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賬中。



**(h) 租賃**

本銀行作為承租人

本銀行訂立的租賃主要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總額在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賬列支。

本銀行作為出租人

如資產為融資租賃，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應收款。應收款總額與其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未賺取融資收入。租賃收入是採用投資淨值法(稅前)於租賃期內確認，以反映固定的回報率。

**(i) 金融資產及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證券投資及客戶貸款。

**(i)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包括買賣證券及非買賣證券。

購入買賣證券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轉售或進行莊家活動。買賣證券是以公允價值記入資產負債表。公允價值是根據在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前於結算日的開列市價。如果沒有開列市價或證券交易並不活躍，公允價值便會以定價模型或折現現金流量法來估計。公允價值的變動在損益賬內確認。

非買賣證券是指持作資金周轉用途的證券或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其他證券，並以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是根據在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前於結算日的開列市價。如果沒有開列市價或證券交易並不活躍，公允價值便會以定價模型或折現現金流量法來估計。

公允價值的變動在非買賣投資儲備內確認，直至有關證券已經出售、收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客觀證據證明證券已出現減值為止，屆時，相關的累計損益將由非買賣重估儲備轉入損益賬內。

出售證券投資的損益是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投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在產生時記入損益賬。非買賣證券的損益包括早前就有關證券於非買賣重估儲備內持有的任何數額。

(ii) 客戶貸款

客戶貸款 (包括貿易票據) 是按提取時的現金價款計量，並以扣除任何暫記利息和呆賬及呆壞賬準備金後的尚餘本金額記入資產負債表。就住宅按揭貸款給予的現金回贈在產生時記入損益賬內。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貸款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證券。金融負債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攤銷成本列賬。管理層會在開始時確定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金融資產及負債是按公允價值加上交易成本後初始入賬。金融資產及負債是在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本銀行已轉移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時停止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交易日為基準確認。

(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此類別包括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於初始時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會於其發生期內計入損益賬內。當其出售或回購時，其淨出售所得款項或淨支付與其賬面值的差額會計入損益賬內。歸入此類別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在購入時主要用作於短期內出售，或由管理層指定按此分類。

(ii)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是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但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這些資產是在本銀行直接向債務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而無意將應收款買賣時產生。這些資產是在墊支現金予客戶時確認。貸款及應收款按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去減值後列賬。

(iii) 可供出售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是指打算無限期持有，並可在到期前因各種原因出售的證券。可供出售證券以公允價值列賬。

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直至證券停止確認或出現減值為止；屆時，以往於權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應於損益確認。然而，以實際利息法計算可供出售證券的利息是在損益賬內確認。可供出售股票的股息於本銀行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在損益賬內確認。

於活躍市場報價的投資的公允價值按現行買入價釐定。倘若金融資產的市場並不活躍（及為非上市證券），則本銀行採用估值方法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方法包括使用最近按公平原則進行的交易、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期權定價模型及市場參與者普遍採用的其他估值方法。

(j) **衍生金融工具和對沖交易會計**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衍生工具是參考市價來釐定價值，所產生的損益計入損益賬，但如果有關工具指定用於對沖則除外。因調節對沖工具至市值所產生的差額是以所對沖倉盤的會計方式相同處理。

持作買賣用途倉盤是以市價來釐定價值，而非持作買賣用途倉盤則以所對沖項目的相同基準估值。如果與同一交易方進行的交易符合下列規定，則可作沖銷：(1) 結餘必須可予釐定及以自由兌換的貨幣列值；及 (2) 本銀行可堅持及毫無疑問能以淨額結算。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衍生工具按訂約日的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則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公允價值是根據活躍市場的市價釐定，包括最近市場交易及估值方法（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模型及期權定價模型）（如適用）。當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均作為資產入賬；反之，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作為負債入賬。

當其他金融工具內含的若干衍生工具的經濟性質及風險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時，而主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記入損益，該衍生工具則作個別衍生工具處理。這些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

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結果的確認方法取決於衍生工具是否已指定為對沖工具；如已指定，則須取決於所對沖項目的性質。本銀行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1) 已確認資產、負債或承擔的公允價值對沖(公允價值對沖)；或(2) 對一項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一宗預期交易產生極有可能出現的未來現金流量對沖(現金流量對沖)。如果符合若干條件，以此方法指定的衍生工具便會採用對沖交易會計法。

本銀行於訂立交易時將對沖工具與所對沖項目的關係，連同進行各項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記錄在案。本銀行亦會於初始對沖時及持續地記錄用於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是否能有效地抵銷所對沖項目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i) 公允價值對沖

已指定並合資格作公允價值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連同所對沖資產或負債中與對沖風險相關的任何公允價值變動均記入損益賬。如果該對沖不再符合對沖交易會計法的規定，則採用實際利息法釐定對沖項目賬面值的調整會在到期前期間於損益攤銷，而其對沖證券的賬面值調整則於出售前一直保存在保留溢利中。

(ii) 現金流量對沖

已指定並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於權益中確認；非有效部分的相關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當所對沖的項目影響損益時，權益中的累計金額便會撥回損益賬。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或對沖不再符合對沖交易會計法的規定時，在權益中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仍保存在權益中，並於預期交易最終於損益賬內確認時確認。如果預計該預期交易不會出現，記入權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須立即撥回損益賬。

*不符合對沖交易會計法資格的衍生工具*

不合資格採用對沖交易會計法的衍生工具會被列為持作買賣用途，其公允價值變動須立即於損益賬內確認。

(k) 資產減值

(i) 金融資產減值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當管理層懷疑最終能否收回貸款的本金或利息，或本金或利息的約定付款已逾期九十日時，貸款便會歸類為不履約貸款。

壞賬及呆壞賬準備金是就貸款及墊款計提的，分為以下兩部分：特殊準備金和一般準備金。

就貸款及墊款計提的準備金是根據對借貸組合作出的評估釐定。特殊準備金是就特定的貸款能否獲償還存疑時而作出，並以所估計的預期虧損額反映。一般準備金是就潛在的虧損風險作出，這些虧損雖然未個別辨識，但可憑藉在借貸組合的經驗知悉，及為不適宜作出個別撥備的其他重大不明朗因素作出。一般準備金款額反映對某一地點或業務分類的過往經驗及現況判斷。

當墊款被視為全數或部分不能收回時，準備金便會用作部分或全數撇銷墊款。

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會計算為收入，直至對能否收回該貸款及墊款存在合理的質疑時為止。利息將一直計算至客戶賬項內（惟不計入收入中），直至撇銷全部或部分貸款為止。這些暫記利息將於資產負債表的貸款及墊款項目中扣除。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銀行會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只有在於初始確認資產後有客觀證據證明出現一項或多項減值事件（「虧損事件」），而有關的虧損事件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並且能夠可靠地估量時，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才會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本銀行首先個別評估單項而言屬重大的金融資產以及共同及個別評估單項而言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出現客觀減值證據。如果本銀行認為經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並無出現客觀減值證據（不論重大與否），該金融資產將包括在一組具相若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中，並共同評估是否出現減值。個別接受減值評估及其減值虧損獲得或持續獲得確認的資產不會包括在共同減值評估內。

如果有客觀證據證明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額是以資產賬面值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經該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折算後的差額計算。資產的賬面值因應撥備賬目減少，而虧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倘一項貸款按可變動利率計算，用於計算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則為合約項下釐定的現時實際利率。權宜上，本銀行可採用可供觀察的市價，以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基準計算減值。

計算有抵押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會反映收回抵押品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減去出售抵押品（不論該抵押品是否可能被沒收）的成本。就共同評估減值而言，金融資產是按相若信貸風險（即本銀行考慮資產類別、行業、地區、抵押類別、過往逾期情況及其他相關因素）為基準歸類。這些特質是根據所評估資產的合約條款顯示債務人於所有債務到期時的還款能力，因而與該組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相關。

一組共同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是按本銀行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及與具相若信貸風險特質的資產的以往虧損經驗計算。以往虧損經驗會按現時可觀察的數據作調整，以反映以往並無影響的現況，並消除以往出現但現時並不存在的影響。

如果貸款無法收回，便會撤銷貸款減值的相關撥備。這些貸款將於完成所有必須程序及確定虧損金額後撤銷。如果日後收回以往所撤銷的金額，將減去損益賬中貸款減值撥備。倘於日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同時客觀地與減值獲確認後發生的事項相關（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調整撥備賬目轉回。轉回的金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

本銀行會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如屬劃歸為可供出售的股票投資，股票的公允價值顯著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便會確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如果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存在任何上述證據，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於損益賬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從權益中移除，並於損益賬中確認。於損益賬確認的股票減值虧損不會從損益賬中轉回。倘於其後期間，列為可供出售債券的公允價值增加而該增值可客觀地與在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事件有關，便會於損益賬中轉回減值虧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銀行會在每個結算日參考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商譽除外)：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
- 商譽。

如果出現減值跡象，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便會作出估計。

(l) 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等值項目指短期和高流動性的投資。這些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和在其他銀行的結餘、國庫券和其他合資格票據，以及在其他銀行的存款。

(m) 收入確認

(i) 利息收入及支出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利息收入及支出是以時間比例為基準，按尚餘本金及適用利率在損益賬確認。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所有金融工具以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及支出。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內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估計未來現金支出或收入在金融工具於預計年期或較短的期間(如適用)內折現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賬面淨值的比率。本銀行會在計算實際利率時估計現金流量，並且考慮金融工具的一切合約條款(例如提前還款選擇權)，但不會計及未來信貸虧損。計算範圍包括主要組成實際利率的雙方所支付或收取的一切費用和代價、交易成本和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當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因為出現減值虧損而作出撇減時，利息收入會按照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確認。

(ii) 費用及佣金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費用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但如果所收取的費用是用來彌補持續為客戶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成本或所承擔的風險或屬於利息性質則除外。這些費用會在所產生的成本或風險入賬列為利息收入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費用及佣金一般是在提供服務後按應計基準確認。銀團貸款費是在銀團貸款完成，而本銀行沒有為本身保留任何貸款組合，或是為其他參與方按相同實際利率保留部分貸款時確認為收入。貸款組合及其他管理顧問和服務費是根據適用服務合約的規定，並通常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n) 所得稅

(i) 所得稅

就期內溢利應付的所得稅是在溢利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可供結轉所得稅虧損的稅務影響是預期可於在很可能獲得未來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便作出減扣時確認為資產。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是以負債計算法悉數確認，就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它們在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異全數計提準備。遞延所得稅是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生效，並且預計在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的稅率和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在預期可於未來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便作出抵扣時確認。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直接在權益中計入或列支項目的相關遞延所得稅會直接在權益計入或列支，其後連同遞延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賬中確認。

(o) 準備金

重組費用和法律索償準備金是在本銀行當時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可能需流出資源以履行該義務；以及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數額時確認。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獎金和非貨幣福利成本是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

**(ii) 退休金**

本銀行有界定供款計劃和界定利益計劃。

就界定供款計劃而言，本銀行按照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由公營或私營機構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本銀行一旦作出供款，便再沒有義務作出其他付款。

界定利益義務每年由獨立精算師以預計單位基數法計算。界定利益義務的現值，是以預計未來現金流出量和用於支付利益的貨幣相同且年期與有關退休金負債年期相若的優質公司債券的利率折現。

以往服務成本在利益歸屬時即時確認，否則以直線法在直至利益歸屬的平均期間內確認。本期服務成本和任何以往服務成本，加上計劃資產的預期回報(減去轉回折現的計劃負債)會在營運支出列支。

以往在計算本銀行對計劃的義務時，如果任何累計未確認精算收益或虧損超過界定利益義務的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兩者中較高額的 10%，超額部分會在僱員參與該計劃的預計平均尚餘工作年期內在損益中確認，否則精算收益或虧損不會予以確認。

本銀行追溯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案「僱員福利」的規定。就界定利益計劃而言，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的負債是指界定利益義務於結算日的現值(已減去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並且已就未確認精算收益或虧損和以往服務成本作出調整。所產生的精算收益與虧損是在股東權益確認，並在其產生期間列報為權益變動。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設有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以供本銀行僱員參加。按僱員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換取的購股權均確認為支出。就以權益結算的授予而言，在整段歸屬期列支的總金額是參照已授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但不受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所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是在作出有關預期可行使購股權數目的假設時加以考慮。

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的規定，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將這些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本銀行已追溯採用此新會計政策並重報比較數字。有關的調整的影響載列於附註 42。

**(q)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盈虧撥入損益賬處理。

**(r) 關聯方**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如果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以對另一方的財務和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反之亦然)，或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與另一方同時受到第三方的控制或對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及另一方的財務和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有關的另一方即視為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的關聯方。關聯方可以是個人(即關鍵管理人員、重要股東及 / 或與他們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或其他實體，並且包括受到本銀行屬於個人身份的關聯方重大影響的實體，以及為本銀行或作為本銀行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3 經營溢利**

本年度的經營溢利已計入：

	2005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b>(a) 利息收入</b>		
上市證券的利息收入	320	220
非上市證券的利息收入	1,177	765
其他利息收入	10,802	8,088
	<u>12,299</u>	<u>9,073</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利息收入包括從減值虧損折現轉回利息收入 2,200 萬港元(附註 14)。

	2005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b>(b) 利息支出</b>		
客戶存款、銀行存款、已發行存款證和已發行 債務證券的利息支出	4,851	1,995
定期資本票據的利息支出	163	110
	<u>5,014</u>	<u>2,105</u>

	2005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b>(c) 淨買賣溢利</b>		
外幣買賣的收益減虧損	673	565
買賣證券的收益減虧損	114	8
其他買賣活動的(虧損)/收益	(40)	12
	<u>747</u>	<u>585</u>
<b>(d)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淨收入</b>		
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	<u>24</u>	<u>-</u>
<b>(e) 其他營運收入</b>		
可供出售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3	1
可供出售非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16	11
出售固定資產溢利	-	16
其他	64	49
	<u>83</u>	<u>77</u>
<b>(f) 營運支出</b>		
員工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47	43
– 界定利益計劃的當期服務成本(附註 29(d))	52	70
–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75	67
–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2,077	2,133
折舊(附註 20(a))	219	190
樓宇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 樓宇租金	346	337
– 其他	238	234
攤銷		
– 商譽(附註 21)	-	38
–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 21)	221	321
其他電腦支出	509	400
核數師酬金	7	7
其他	847	1,035
	<u>4,638</u>	<u>4,875</u>

## 4 貸款及墊款的減值虧損及準備金 / 壞賬及呆壞賬準備金調撥淨額

	2005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b>(a) 貸款及墊款的減值虧損及準備金</b>		
個別減值準備金		
– 新增準備金 (附註 14)	1,229	-
– 扣除 (附註 14)	(124)	-
– 撥回 (附註 14)	(427)	-
	<u>678</u>	<u>-</u>
組合減值準備金		
– 新增準備金 (附註 14)	244	-
– 扣除 (附註 14)	(95)	-
	<u>149</u>	<u>-</u>
	<u>827</u>	<u>-</u>
<b>(b) 壞賬及呆壞賬準備金調撥淨額</b>		
特殊準備金		
– 新增準備金 (附註 14)	-	1,593
– 扣除 (附註 14)	-	(261)
– 撥回 (附註 14)	-	(223)
	<u>-</u>	<u>1,109</u>
一般準備金		
– 新增準備金 (附註 14)	-	9
– 扣除 (附註 14)	-	(262)
	<u>-</u>	<u>(253)</u>
	<u>-</u>	<u>856</u>
<b>(c) 可供出售證券的減值虧損</b>		
– 新增	<u>5</u>	<u>-</u>

## 5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的淨溢利

	2005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本年度溢利	87	-
轉自儲備的重估虧損淨額 (附註 32(a))	(6)	-
	<u>81</u>	<u>-</u>

## 6 綜合損益賬所示的稅項

## (a) 綜合損益賬所示的稅項為:

	2005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準備金	976	724
以往年度準備金回撥	-	(9)
	<u>976</u>	<u>715</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 (轉回) / 產生 (附註 26)	(45)	10
	<u>931</u>	<u>725</u>

香港利得稅準備金乃根據本年度所估計的應課稅溢利按 17.5% (二零零四年: 17.5%) 的稅率計算。

## (b) 所得稅支出和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2005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稅前溢利	<u>5,472</u>	<u>4,424</u>
按照香港利得稅稅率 17.5% 計算稅前溢利的		
名義稅項	958	774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36	42
毋須計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57)	(60)
以往年度準備金回撥	-	(9)
其他	(6)	(22)
實際稅項支出	<u>931</u>	<u>725</u>

##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61 條列報的董事酬金如下：

	銀行	
	2005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袍金	2	1
薪金及其他酬金	<u>25</u>	<u>11</u>
	<u>27</u>	<u>12</u>

本銀行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示的數額為六個月的酬金。

## 8 分部報告

	個人銀行業務		商業銀行業務		其他銀行業務		合併總額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總營運收入	6,892	6,890	3,777	3,004	273	261	10,942	10,155
總營運支出	<u>(2,887)</u>	<u>(3,121)</u>	<u>(1,691)</u>	<u>(1,623)</u>	<u>(60)</u>	<u>(131)</u>	<u>(4,638)</u>	<u>(4,875)</u>
經營溢利	4,005	3,769	2,086	1,381	213	130	6,304	5,280
減值虧損	<u>(184)</u>	<u>(481)</u>	<u>(648)</u>	<u>(375)</u>	<u>-</u>	<u>-</u>	<u>(832)</u>	<u>(856)</u>
	<u>3,821</u>	<u>3,288</u>	<u>1,438</u>	<u>1,006</u>	<u>213</u>	<u>130</u>	<u>5,472</u>	<u>4,424</u>
分部資產	<u>111,263</u>	<u>118,356</u>	<u>219,828</u>	<u>214,048</u>	<u>6,069</u>	<u>3,358</u>	<u>337,160</u>	<u>335,762</u>
分部負債	<u>155,116</u>	<u>152,193</u>	<u>151,707</u>	<u>153,738</u>	<u>6,880</u>	<u>11,473</u>	<u>313,703</u>	<u>317,404</u>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199)	(267)	(150)	(225)	(91)	(57)	(440)	(549)
本年度產生的資本 開支	(55)	(37)	(110)	(86)	(1,396)	(474)	(1,561)	(597)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的兩大主要業務為個人銀行業務和商業銀行業務。個人銀行業務向客戶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借貸及接受存款業務、信用卡貸款和投資服務；商業銀行業務向企業和機構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借貸及接受存款業務、結構性融資產品、銀團貸款、現金管理、投資諮詢、定息及股權投資、銀行同業及資本市場業務和外匯交易。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超過 90% 的分行均設於香港，因此只有一個區域分部。

## 9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合併		銀行	
	2005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現金	1,237	1,222	1,237	1,222
在中央銀行的結餘	1,800	3,476	1,800	3,476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 結餘	2,727	3,159	2,727	3,152
	<u>5,764</u>	<u>7,857</u>	<u>5,764</u>	<u>7,850</u>

## 10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合併		銀行	
	2005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 存款總額				
- 於一個月內到期	31,775	11,121	31,775	11,121
- 於一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7,850	7,739	7,848	7,738
	<u>39,625</u>	<u>18,860</u>	<u>39,623</u>	<u>18,859</u>

## 1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及紙幣流通額

香港特別行政區紙幣流通額是以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的存款為抵押。

## 12 買賣資產

	合併		銀行	
	2005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買賣證券	16,064	9,934	16,064	9,934
衍生工具的正公允價值	3,004	6,076	2,995	6,076
其他	705	406	705	406
	<u>19,773</u>	<u>16,416</u>	<u>19,764</u>	<u>16,416</u>
國庫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8,640	7,183	8,640	7,183
所持存款證	3,238	170	3,238	170
債務證券	4,186	2,581	4,186	2,581
	<u>16,064</u>	<u>9,934</u>	<u>16,064</u>	<u>9,934</u>

	合併		銀行	
	2005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發行人：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0,507	9,344	10,507	9,344
公營機構	111	106	111	106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4,994	254	4,994	254
企業	452	230	452	230
	<u>16,064</u>	<u>9,934</u>	<u>16,064</u>	<u>9,934</u>
按上市地點分類：				
在香港上市	1,867	2,173	1,867	2,173
在香港境外上市	55	-	55	-
	<u>1,922</u>	<u>2,173</u>	<u>1,922</u>	<u>2,173</u>
非上市(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14,142	7,761	14,142	7,761
	<u>16,064</u>	<u>9,934</u>	<u>16,064</u>	<u>9,934</u>

### 13 客戶貸款

#### (a) 客戶貸款

	合併		銀行	
	2005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客戶貸款總額	165,730	167,431	165,114	166,791
貿易票據	5,835	5,310	5,835	5,310
	<u>171,565</u>	<u>172,741</u>	<u>170,949</u>	<u>172,101</u>
減：減值虧損				
– 個別評估(附註14)	(2,275)	-	(2,274)	-
– 共同評估(附註14)	(414)	-	(413)	-
減：壞賬及呆壞賬準備金				
– 特殊(附註14)	-	(2,267)	-	(2,267)
– 一般(附註14)	-	(785)	-	(783)
	<u>168,876</u>	<u>169,689</u>	<u>168,262</u>	<u>169,051</u>



**(b) 客戶貸款——按行業分類**

按行業分類的客戶貸款總額分析是以金管局所採用的分類為基礎。

	合併		銀行	
	2005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總額				
<u>工商金融</u>				
- 物業發展	3,140	3,181	3,140	3,181
- 物業投資	17,171	14,769	17,171	14,769
- 金融企業	8,010	9,192	8,010	9,192
- 股票經紀	542	719	542	719
- 批發及零售業	5,135	3,325	5,135	3,325
- 製造業	6,803	6,217	6,803	6,217
- 運輸及運輸設備	2,956	3,601	2,340	2,963
- 其他	4,726	5,611	4,726	5,611
<u>個人</u>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 貸款	2,178	2,525	2,178	2,525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貸款	85,607	86,793	85,607	86,793
- 信用卡貸款	9,892	9,875	9,892	9,875
- 其他	4,725	4,276	4,725	4,276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總額	150,885	150,084	150,269	149,446
貿易融資	12,435	10,872	12,435	10,870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	2,410	6,475	2,410	6,475
客戶貸款總額 (附註 13(a))	<u>165,730</u>	<u>167,431</u>	<u>165,114</u>	<u>166,791</u>

## (c) 已減值/ 不履約客戶貸款

	合併		銀行	
	2005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已減值客戶貸款總額	2,919	-	2,918	-
不履約客戶貸款總額	-	3,391	-	3,391
減值虧損 — 個別評估	(2,275)	-	(2,274)	-
壞賬及呆壞賬特殊準備金	-	(2,267)	-	(2,267)
	<u>644</u>	<u>1,124</u>	<u>644</u>	<u>1,124</u>
佔客戶貸款總額百分比				
- 已減值客戶貸款總額 (包括貿易票據)	1.70%	-	1.71%	-
- 不履約客戶貸款總額 (包括貿易票據)	-	1.96%	-	1.97%

已減值貸款是指就個別而言有客觀的減值證據並經個別評估的貸款。

不履約貸款是指利息撥入暫記賬或已停止累計利息的貸款。

經個別評估的減值虧損及特殊準備金已計及就這些貸款所持抵押品的價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已減值貸款。

## (d) 融資租賃的淨投資

客戶貸款包括以融資租賃向客戶出租設備的淨投資。根據融資租賃在年結時應收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及其現值如下：

	合併					
	2005			2004		
	應收 最低租賃 付款額現值 百萬港元	日後期間的 利息收入 百萬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總數 百萬港元	應收 最低租賃 付款額現值 百萬港元	日後期間的 利息收入 百萬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總數 百萬港元
一年內	423	59	482	468	57	525
一年後但五年內	586	75	661	666	63	729
五年後	136	45	181	204	31	235
	<u>1,145</u>	<u>179</u>	<u>1,324</u>	<u>1,338</u>	<u>151</u>	<u>1,489</u>
減值虧損：						
- 個別評估	(1)			-		
壞賬及呆壞賬準備金	-			(4)		
融資租賃的淨投資	<u>1,144</u>			<u>1,334</u>		

	銀行					
	2005			2004		
	應收 最低租賃 付款額現值 百萬港元	日後期間的 利息收入 百萬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總數 百萬港元	應收 最低租賃 付款額現值 百萬港元	日後期間的 利息收入 百萬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總數 百萬港元
一年內	152	28	180	188	27	215
一年後但五年內	241	50	291	306	40	346
五年後	136	45	181	204	31	235
	<u>529</u>	<u>123</u>	<u>652</u>	<u>698</u>	<u>98</u>	<u>796</u>
減值虧損：						
– 個別評估	(1)			-		
壞賬及呆壞賬準備金	-			(1)		
融資租賃的淨投資	<u>528</u>			<u>697</u>		

## 14 客戶貸款的減值虧損變動

合併	2005		
	個別評估 百萬港元	共同評估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	2,267	785	3,052
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 期初結餘調整	<u>28</u>	<u>(520)</u>	<u>(492)</u>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 (已重報)	2,295	265	2,560
撇銷款項	(1,103)	-	(1,103)
收回以往年度撇銷的貸款 (附註 4(a))	427	-	427
在損益賬支銷的新增減值虧損 (附註 4(a))	1,229	244	1,473
扣除自損益賬的減值虧損 (附註 4(a))	(551)	(95)	(646)
貸款減值虧損的折現轉回 (附註 3(a))	<u>(22)</u>	<u>-</u>	<u>(22)</u>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13(a))	<u>2,275</u>	<u>414</u>	<u>2,689</u>

<b>銀行</b>	2005		
	個別評估 百萬港元	共同評估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	2,267	783	3,050
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的期初結餘調整	28	(518)	(490)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 (已重報)	2,295	265	2,560
撤銷款項	(1,102)	-	(1,102)
收回以往年度撤銷的貸款	427	-	427
在損益賬支銷的新增減值虧損	1,225	243	1,468
扣除自損益賬的減值虧損	(549)	(95)	(644)
貸款減值虧損的折現轉回	(22)	-	(22)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13(a))	2,274	413	2,687
<b>合併</b>	2004		
	特殊 百萬港元	一般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於 2004 年 1 月 1 日	2,113	1,038	3,151
撤銷款項	(1,178)	-	(1,178)
收回以前撤銷貸款 (附註 4(b))	223	-	223
在損益賬支銷數額 (附註 4(b))	1,593	9	1,602
扣除自損益賬數額 (附註 4(b))	(484)	(262)	(746)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13(a))	2,267	785	3,052
<b>銀行</b>	2004		
	特殊 百萬港元	一般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透過業務收購增加	2,283	1,028	3,311
撤銷款項	(496)	-	(496)
收回以前撤銷貸款	117	-	117
在損益賬支銷數額	592	-	592
扣除自損益賬數額	(229)	(245)	(474)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13(a))	2,267	783	3,050

## 15 可供出售證券

	合併		銀行	
	2005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國庫券 (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8,836	-	8,836	-
所持存款證	479	-	479	-
債務證券	30,252	-	30,252	-
股票	304	-	134	-
	<u>39,871</u>	<u>-</u>	<u>39,701</u>	<u>-</u>
減：減值虧損	(5)	-	(5)	-
	<u><u>39,866</u></u>	<u><u>-</u></u>	<u><u>39,696</u></u>	<u><u>-</u></u>
發行人：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2,728	-	12,728	-
公營機構	2,258	-	2,258	-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23,608	-	23,438	-
企業	1,277	-	1,277	-
	<u>39,871</u>	<u>-</u>	<u>39,701</u>	<u>-</u>
按上市地點分類：				
在香港上市	511	-	511	-
在香港境外上市	1,224	-	1,224	-
	<u>1,735</u>	<u>-</u>	<u>1,735</u>	<u>-</u>
非上市 (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38,136	-	37,966	-
	<u>39,871</u>	<u>-</u>	<u>39,701</u>	<u>-</u>

在二零零五年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 343.15 億港元非買賣證券已重新指定為可供出售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包括由直接控股公司發行的 22.73 億港元證券。

## 16 非買賣證券

	合併及銀行	
	2005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國庫券 (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	14,751
所持存款證	-	1,304
債務證券	-	18,099
股票	-	161
	<u>-</u>	<u>34,315</u>
發行人: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20,216
公營機構	-	4,197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	8,967
企業	-	935
	<u>-</u>	<u>34,315</u>
按上市地點分類:		
在香港上市	-	2,329
在香港境外上市	-	1,142
	<u>-</u>	<u>3,471</u>
非上市 (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	30,844
	<u>-</u>	<u>34,315</u>

## 17 應收 / (應付) 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本銀行附屬公司的款項

## (a)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本銀行附屬公司的款項為：

	合併		銀行	
	2005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在銀行同業的結餘	1,046	4,139	1,046	4,139
在銀行同業的存款	35,433	60,135	35,433	60,135
貸款	33	-	520	514
其他資產	746	275	766	275
	<u>37,258</u>	<u>64,549</u>	<u>37,765</u>	<u>65,063</u>
直接控股公司	32,310	64,521	32,310	64,458
同系附屬公司	4,948	28	4,948	28
本銀行的附屬公司	-	-	507	577
	<u>37,258</u>	<u>64,549</u>	<u>37,765</u>	<u>65,063</u>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本銀行附屬公司的款項均無抵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的 354.66 億港元 (二零零四年：601.35 億港元) 及本銀行資產負債表所列的 359.53 億港元 (二零零四年：606.49 億港元) 附有固定到期日，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計息。餘下的款項為免息，並須在接獲通知時償還。

## (b)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本銀行附屬公司的款項為：

	合併		銀行	
	2005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銀行同業結餘	3,111	3,582	3,111	3,582
銀行存款	1,708	5,050	1,708	5,050
客戶存款	47	214	168	236
其他負債	270	393	263	366
	<u>5,136</u>	<u>9,239</u>	<u>5,250</u>	<u>9,234</u>
直接控股公司	5,067	8,978	5,060	8,951
同系附屬公司	69	261	69	261
本銀行的附屬公司	-	-	121	22
	<u>5,136</u>	<u>9,239</u>	<u>5,250</u>	<u>9,234</u>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本銀行附屬公司的款項均無抵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的 17.55 億港元 (二零零四年: 52.64 億港元) 及本銀行資產負債表所列的 18.76 億港元 (二零零四年: 52.86 億港元) 附有固定到期日, 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計息。餘下的款項為免息, 並須在接獲通知時償還。

**(c) 與集團公司進行的交易**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在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與關聯方進行了若干交易, 其中包括借貸、接受及存放銀行同業存款、相關銀行交易、銀行業務 / 外判業務和資產負債表外交易等。

**(i) 合併**

本年度重大交易的數額和年結時的未償付結餘如下:

	直接控股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2005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收入	<u>970</u>	<u>925</u>	<u>169</u>	<u>30</u>
支出	<u>158</u>	<u>759</u>	<u>254</u>	<u>206</u>
	直接控股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2005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b>應收集團公司款項:</b>				
於 1 月 1 日	<u>64,521</u>	<u>47,957</u>	<u>28</u>	<u>550</u>
於 12 月 31 日	<u>32,310</u>	<u>64,521</u>	<u>4,948</u>	<u>28</u>
年內平均結餘	<u>41,818</u>	<u>44,760</u>	<u>1,125</u>	<u>370</u>
<b>應付集團公司款項:</b>				
於 1 月 1 日	<u>8,978</u>	<u>17,994</u>	<u>261</u>	<u>285</u>
於 12 月 31 日	<u>5,067</u>	<u>8,978</u>	<u>69</u>	<u>261</u>
年內平均結餘	<u>6,845</u>	<u>11,642</u>	<u>108</u>	<u>425</u>



## (ii) 銀行

本年度重大交易的數額和年結時的未償付結餘如下：

	直接控股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本銀行的附屬公司	
	2005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收入	<u>970</u>	<u>656</u>	<u>169</u>	<u>-</u>	<u>6</u>	<u>5</u>
支出	<u>158</u>	<u>576</u>	<u>254</u>	<u>105</u>	<u>4</u>	<u>-</u>
	直接控股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本銀行的附屬公司	
	2005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b>應收集團公司 款項：</b>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 / 2004 年 7 月 1 日	<u>64,458</u>	<u>49,208</u>	<u>28</u>	<u>548</u>	<u>577</u>	<u>570</u>
於 12 月 31 日	<u>32,310</u>	<u>64,458</u>	<u>4,948</u>	<u>28</u>	<u>507</u>	<u>577</u>
年內 / 期內平均 結餘	<u>41,800</u>	<u>46,673</u>	<u>1,035</u>	<u>203</u>	<u>510</u>	<u>562</u>
<b>應付集團公司 款項：</b>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 / 2004 年 7 月 1 日	<u>8,951</u>	<u>16,325</u>	<u>261</u>	<u>1,338</u>	<u>22</u>	<u>1</u>
於 12 月 31 日	<u>5,060</u>	<u>8,951</u>	<u>69</u>	<u>261</u>	<u>121</u>	<u>22</u>
年內 / 期內平均 結餘	<u>6,838</u>	<u>9,257</u>	<u>101</u>	<u>560</u>	<u>72</u>	<u>97</u>

## 18 於本銀行附屬公司的投資

	銀行	
	2005	2004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	<u>302</u>	<u>86</u>

下表僅包括主要對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業績、資產或負債構成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和證券詳情	由本銀行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渣信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2,800,000 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 股份	51%	提供分期付款 融資及租購 貸款安排
渣打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0 股 每股面值 10 港元 股份	100%	投資顧問服務
渣打資產諮詢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330,000 美元	100%	諮詢服務
展思有限公司	香港	2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股份	100%	提供學習方案
展思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40,000 美元	100%*	諮詢服務
Standard Chartered APR Limited	英國	21,971,715 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 股份	100%	投資控股
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10 股每股面值 10 港元股份	100%	提供代理人服務
韓國第一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7,000 股每股面值 1,000 美元股份	100%	清盤中

\* 非直接持有

上表所列的各家附屬公司均為附註 2(c) 所述的受控制附屬公司，並已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

##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合併及銀行	
	2005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	959	-

下表僅包括主要對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業績或資產構成主要影響的聯營公司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銀行」)	中華人民 共和國	5,000,000,000 股 每股人民幣 1 元 的普通股	19.99%	提供銀行及 相關金融服務

渤海銀行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開始營運。

## 20 固定資產

## (a) 合併

	持作自用 物業 百萬港元	設備、家具 及裝置 百萬港元	2005		固定資產 總值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b>成本：</b>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	1,473	541	2,014	-	2,014
增置	974	126	1,100	385	1,485
出售	(41)	(148)	(189)	-	(189)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406	519	2,925	385	3,310
<b>累計折舊：</b>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	146	327	473	-	473
本年度折舊(附註 3(f))	79	132	211	8	219
出售時撥回	(41)	(148)	(189)	-	(189)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184	311	495	8	503
<b>賬面淨值：</b>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222	208	2,430	377	2,807

	持作自用 物業 百萬港元	設備、家具 及裝置 百萬港元	2004 小計 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固定資產 總值 百萬港元
<b>成本:</b>					
於 2004 年 1 月 1 日	1,073	717	1,790	-	1,790
增置	472	52	524	-	524
出售	(72)	(228)	(300)	-	(300)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u>1,473</u>	<u>541</u>	<u>2,014</u>	-	<u>2,014</u>
<b>累計折舊:</b>					
於 2004 年 1 月 1 日	104	413	517	-	517
本年度折舊 (附註 3(f))	51	139	190	-	190
出售時撥回	(9)	(225)	(234)	-	(234)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u>146</u>	<u>327</u>	<u>473</u>	-	<u>473</u>
<b>賬面淨值:</b>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u>1,327</u>	<u>214</u>	<u>1,541</u>	-	<u>1,541</u>

**(b) 銀行**

	持作自用 物業 百萬港元	設備、家具 及裝置 百萬港元	2005 小計 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固定資產 總值 百萬港元
<b>成本:</b>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	1,473	532	2,005	-	2,005
增置	974	126	1,100	385	1,485
出售	(41)	(146)	(187)	-	(187)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u>2,406</u>	<u>512</u>	<u>2,918</u>	<u>385</u>	<u>3,303</u>
<b>累計折舊:</b>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	146	324	470	-	470
本年度折舊	79	127	206	8	214
出售時撥回	(41)	(146)	(187)	-	(187)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u>184</u>	<u>305</u>	<u>489</u>	<u>8</u>	<u>497</u>
<b>賬面淨值:</b>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u>2,222</u>	<u>207</u>	<u>2,429</u>	<u>377</u>	<u>2,806</u>

			2004		固定資產 總值 百萬港元
	持作自用 物業 百萬港元	設備、家具 及裝置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b>成本:</b>					
透過業務收購增加	1,017	681	1,698	-	1,698
其他增加	462	46	508	-	508
出售	(6)	(195)	(201)	-	(201)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u>1,473</u>	<u>532</u>	<u>2,005</u>	<u>-</u>	<u>2,005</u>
<b>累計折舊:</b>					
透過業務收購增加	126	457	583	-	583
本年度折舊	26	62	88	-	88
出售時撥回	(6)	(195)	(201)	-	(201)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u>146</u>	<u>324</u>	<u>470</u>	<u>-</u>	<u>470</u>
<b>賬面淨值:</b>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u>1,327</u>	<u>208</u>	<u>1,535</u>	<u>-</u>	<u>1,535</u>

	合併及銀行	
	2005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在香港租賃，按成本		
- 中期租賃	2,191	1,283
- 短期租賃	<u>31</u>	<u>44</u>
	<u>2,222</u>	<u>1,327</u>

投資物業以折置成本減去減值列賬。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為 3.77 億港元，而公允價值乃參考租金收入容許歸回收入淨額計算。估值由一家獨立機構進行，該機構擁有取得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資格的員工，他們在須予估值的物業的所在地擁有相關物業類別的估值經驗。

## 21 無形資產

	合併及銀行 2005		
	資本化軟件及 其他無形資產 百萬港元	商譽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b>成本:</b>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	1,007	772	1,779
抵銷累計攤銷的期初結餘調整	-	(161)	(161)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 (重報)	1,007	611	1,618
增置	76	-	76
出售	(370)	-	(370)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713	611	1,324
<b>累計攤銷:</b>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	594	161	755
抵銷成本的期初結餘調整	-	(161)	(161)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 (重報)	594	-	594
本年度攤銷 (附註 3(f))	221	-	221
出售時撥回	(336)	-	(336)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479	-	479
<b>賬面金額:</b>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34	611	845

	合併 2004		
	資本化軟件及 其他無形資產 百萬港元	商譽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b>成本:</b>			
於 2004 年 1 月 1 日	1,094	772	1,866
增置	73	-	73
出售	(160)	-	(160)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u>1,007</u>	<u>772</u>	<u>1,779</u>
<b>累計攤銷:</b>			
於 2004 年 1 月 1 日	421	123	544
本年度攤銷 (附註 3(f))	321	38	359
出售時撥回	(148)	-	(148)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u>594</u>	<u>161</u>	<u>755</u>
<b>賬面金額:</b>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u>413</u>	<u>611</u>	<u>1,024</u>
	銀行 2004		
	資本化軟件及 其他無形資產 百萬港元	商譽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b>成本:</b>			
透過業務收購增加	1,109	772	1,881
其他增加	13	-	13
出售	(115)	-	(115)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u>1,007</u>	<u>772</u>	<u>1,779</u>
<b>累計攤銷:</b>			
透過業務收購增加	545	142	687
本期間攤銷	164	19	183
出售時撥回	(115)	-	(115)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u>594</u>	<u>161</u>	<u>755</u>
<b>賬面金額:</b>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u>413</u>	<u>611</u>	<u>1,024</u>

於二零零四年，商譽按直線法於二十年內攤銷。該年度的商譽攤銷數額已計入損益賬內的「營運支出」。

正如附註 2(e)(i) 進一步解釋，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不再攤銷商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的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商譽累計攤銷已跟該日的商譽成本相互抵銷。

### 對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按照業務所在國家和業務分部分配入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指定的現金產生單位內，詳情如下：

	2005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信用卡業務及個人貸款	<u>611</u>	<u>611</u>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來釐定。這些計算是以根據管理層審批的一年財政預算所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使用下列估計比率推斷的二十年期間預測為基礎。

使用價值計算所用的主要假設：

	2005 %
增長率	5.0
貼現率	<u>14.5</u>

管理層根據以往業績和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測來釐定預算毛利。所採用的貼現率與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的資金成本一致。

## 22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合併及銀行	
	2005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中央銀行存款及結餘	3,845	4,372
其他銀行存款及結餘	<u>4,878</u>	<u>6,001</u>
	<u>8,723</u>	<u>10,373</u>



**23 客戶存款**

	合併及銀行	
	2005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21,505	23,534
儲蓄存款	96,649	118,787
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	129,509	96,601
	<u>247,663</u>	<u>238,922</u>

**2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合併及銀行	
	2005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結構性客戶存款	4,254	-
已發行債務證券	899	-
	<u>5,153</u>	<u>-</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後，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為 54.82 億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的賬面金額與於到期日應付的合約數額之間的差額為 4,500 萬港元 (銀行：4,500 萬港元)。此變動只歸屬於市場利率的變化。

**25 已發行債務證券**

	合併及銀行	
	2005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已發行債務證券	-	931
	<u>-</u>	<u>931</u>

## 26 資產負債表所示的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總額的組成部分和年度/期間變動如下：

合併

	超過相關 稅例限額 的折舊 百萬港元	金融資產的 減值虧損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b>來自下列各項的遞延稅項：</b>				
2004年1月1日結餘(重報)	92	(181)	(51)	(140)
在損益賬(計入)/支銷(附註6(a))	(43)	44	9	10
在儲備支銷(附註32(a))	-	-	17	17
2004年12月31日結餘(重報)	<u>49</u>	<u>(137)</u>	<u>(25)</u>	<u>(113)</u>
2005年1月1日結餘(已在期初 結餘調整前重報)				
	49	(137)	(25)	(113)
- 期初結餘調整	-	91	(9)	82
- 期初結餘調整後重報	49	(46)	(34)	(31)
在損益賬(計入)/支銷(附註6(a))	(36)	(25)	16	(45)
在儲備計入(附註32(a))	-	-	(20)	(20)
2005年12月31日結餘	<u>13</u>	<u>(71)</u>	<u>(38)</u>	<u>(96)</u>

## 銀行

	超過相關 稅例限額 的折舊 百萬港元	金融資產的 減值虧損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b>來自下列各項的遞延稅項:</b>				
透過業務收購增加	33	(179)	8	(138)
在損益賬(計入)/支銷	(12)	42	-	30
在儲備計入(附註 32(b))	-	-	(29)	(29)
2004年12月31日結餘(重報)	<u>21</u>	<u>(137)</u>	<u>(21)</u>	<u>(137)</u>
2005年1月1日結餘(已在期初 結餘調整前重報)	21	(137)	(21)	(137)
- 期初結餘調整	-	91	(7)	84
- 期初結餘調整後重報	21	(46)	(28)	(53)
在損益賬(計入)/支銷	(33)	(25)	10	(48)
在儲備計入(附註 32(b))	-	-	(20)	(20)
2005年12月31日結餘	<u>(12)</u>	<u>(71)</u>	<u>(38)</u>	<u>(121)</u>
	合併		銀行	
	2005	2004	2005	2004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所得稅 資產淨值	(121)	(137)	(121)	(137)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所得稅 負債淨值	<u>25</u>	<u>24</u>	<u>-</u>	<u>-</u>
	<u>(96)</u>	<u>(113)</u>	<u>(121)</u>	<u>(137)</u>

## 27 買賣負債

	合併		銀行	
	2005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證券短倉	10,491	9,264	10,491	9,264
衍生工具的負公允價值	3,214	5,754	3,214	5,754
其他	882	244	882	244
	<u>14,587</u>	<u>15,262</u>	<u>14,587</u>	<u>15,262</u>

## 28 其他負債

	合併		銀行	
	2005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應計費用	1,638	1,317	1,624	1,298
對沖衍生工具的負公允價值	165	-	165	-
其他	1,903	2,633	1,874	2,613
	<u>3,706</u>	<u>3,950</u>	<u>3,663</u>	<u>3,911</u>

## 29 僱員退休福利

本銀行須向為 46% (二零零四年：53%) 僱員而設的界定利益退休計劃「計劃」作出供款。這些「計劃」由受託人管理，其資產與本銀行的資產分開持有。

## (a) 在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確認的數額如下：

	2005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	1,415	1,237
全部或部分注入資金義務的現值	<u>(1,377)</u>	<u>(1,296)</u>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的資產 / (負債) 淨值 (記入「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	<u>38</u>	<u>(59)</u>

**(b) 義務的現值變動:**

	2005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於年初時	1,296	1,162
當期服務成本	94	91
利息費用	50	59
已付福利	(67)	(104)
義務的精算損失	4	88
	<u>1,377</u>	<u>1,296</u>

**(c) 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2005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於年初時	1,237	1,016
供款	87	250
資產的預期回報	92	80
已付福利	(67)	(104)
計劃資產的精算收益 / (損失)	66	(5)
	<u>1,415</u>	<u>1,237</u>

**(d) 在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確認的資產 / (負債) 淨值變動如下:**

	2005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於年初時	(59)	(146)
供款	87	250
在損益賬確認的支出 (附註 3(f))	(52)	(70)
撥入儲備的精算收益 / (損失)	62	(93)
於年結時	<u>38</u>	<u>(59)</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劃」並沒有投資本銀行持有的金融工具和物業 (二零零四年：無)。本銀行預期會在二零零六年向「計劃」作出約 7,000 萬港元的供款。

## (e) 在本年度綜合損益賬確認的支出如下:

	2005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本年度服務成本	94	91
利息費用	50	59
計劃資產的精算預期回報	(92)	(80)
	<u>52</u>	<u>70</u>

計劃資產的實際回報 (已計算計劃資產公允價值的一切變動, 但不包括已支付和已收取的供款) 為收入淨額 1.58 億港元 (二零零四年: 7,500 萬港元)。

## (f) 估值時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05	2004
貼現率	4.25%	4.00%
計劃資產的預期回報率	6.50%	7.00%
未來薪金升幅	4.50%	4.50%

「計劃」的預期回報是以就相關義務於整段期限的回報 (已扣除行政費用) 在年初時作出的市場預期為基礎。

## (g) 主要資產類別佔資產總值的比率如下:

	2005	2004
股票	53%	55%
債券	43%	42%
現金	4%	3%
	<u>100%</u>	<u>100%</u>

## 30 定期資本票據

	合併及銀行	
	2005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b>發行予直接控股公司的定期資本票據</b>		
45 億港元 4.3% 票據 (2009 / 2014)	-	4,500
<b>其他定期資本票據</b>		
6.7 億港元步升浮息票據 (2014)	669	669
5 億港元 3.5% 步升定息 / 浮息票據 (2014)	477	498
3.5 億美元 4.375% 步升定息 / 浮息票據 (2014)	2,635	2,716
	3,781	3,883
	<u>3,781</u>	<u>3,883</u>
	<u>3,781</u>	<u>8,383</u>

所有定期資本票據均無抵押，並在其他債權人索償之後獲得補償。45 億港元的 4.3% 票據已於年內全數償還予直接控股公司。

## 31 股本

	2005		2004	
	股份數目 百萬	百萬港元	股份數目 百萬	百萬港元
<b>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b>				
每股面值 0.05 港元普通 'A' 股	780	39	780	39
每股面值 0.05 港元普通 'B' 股	1,231	62	780	39
	2,011	101	1,560	78
每股面值 1.00 港元優先股	3,800	3,800	3,800	3,800
	<u>5,811</u>	<u>3,901</u>	<u>5,360</u>	<u>3,878</u>

- (i) 本銀行以由 20,000 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普通股組成的法定股本 1,000 港元註冊成立。本銀行在註冊成立時以現金 2 港元發行以 2 股每股 0.05 港元普通股組成的 0.10 港元股本。
- (ii)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本銀行透過增設 19,980,000 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的普通股，把法定股本增加至 100 萬港元。
- (iii)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本銀行以現金 300,507,840 港元把 18,781,740 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的普通股配售予直接控股公司——渣打銀行。

- (iv)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銀行的法定股本由 100 萬港元增加至 38.78 億港元，並把法定股本重新分類為 7.8 億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的普通 'A' 股 (包括把現有普通股轉為 'A' 股)、7.8 億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的普通 'B' 股及 38 億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非累計不可贖回優先股。
- (v)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銀行分別以每股 16.03 港元及 1.00 港元把 761,218,258 股普通 'A' 股和 38 億股優先股配售予渣打銀行。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本銀行以每股 0.10 港元配售了 7.8 億股普通 'B' 股，作為轉移渣打銀行香港特別行政區分行業務的代價。
- (vi) 在本銀行購入渣打銀行香港特別行政區分行的資產淨值時，這些資產淨值的準確估值尚未確定。本銀行同意進一步發行普通股，以反映最終估值數額。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 (第 14C 條) 的規定，本銀行已透過將已發行普通股繳足的股份溢價資本化，而向現有普通 'B' 股持有人發行額外的 451,315,097 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普通 'B' 股 (票面總值為 22,565,754.85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銀行透過增設 451,320,000 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的新普通 'B' 股，把法定股本由 38.78 億港元增加至 3,900,566,000 港元，包括 7.8 億股每股 0.05 港元的普通 'A' 股、1,231,320,000 股每股 0.05 港元的普通 'B' 股和 38 億股每股 1 港元的非累計優先股。新增股份與本銀行的現有普通 'B' 股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銀行把已發行普通股繳足的股份溢價當中的 22,565,754.85 港元資本化，向 Standard Chartered Sherwood (HK) Limited 分配 451,315,097 股每股 0.05 港元的新普通 'B' 股。

- (vii) 優先股按照面額以年利率 8.25% 計算非累計優先股股息。優先股持有人可優先於普通 'A' 股及普通 'B' 股持有人獲得股息和任何資本回報，而普通 'B' 股持有人則優先於普通 'A' 股持有人獲得任何資本回報。
- (viii) 本銀行於年內並無回購其本身的任何股份。



## 32 儲備

## (a) 合併

	本銀行權益股東應佔部分						總額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百萬港元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可供出售/ 非買賣 投資儲備 百萬港元	退休金 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於 2004 年 1 月 1 日	1,625	3	-	(110)	-	(412)	1,106
非買賣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98	-	-	98
本年度宣派股息 (已重報)	-	-	-	-	-	(5)	(5)
相關遞延稅項 (附註 26)	-	-	-	(17)	-	-	(17)
直接控股公司就購股權 作出的注資 (已重報)	-	-	-	-	-	25	25
界定利益計劃的精算損失 (已重報)	-	-	-	-	(93)	-	(93)
發行普通 'A' 股	12,461	-	-	-	-	-	12,461
發行普通 'B' 股	39	-	-	-	-	-	39
香港註冊成立所產生的 儲備變動	(1,625)	-	-	-	-	(1,252)	(2,877)
本年度溢利 (已重報)	-	-	-	-	-	3,695	3,695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報)	<u>12,500</u>	<u>3</u>	<u>-</u>	<u>(29)</u>	<u>(93)</u>	<u>2,051</u>	<u>14,432</u>

	本銀行權益股東應佔部分						總額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百萬港元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可供出售/ 非買賣 投資儲備 百萬港元	退休金 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							
- 上年度報告	12,500	3	-	(29)	-	2,051	14,525
- 有關《香港會計準則》 第 19 號的期初調整	-	-	-	-	(93)	-	(93)
- 已在期初結餘調整前重報 - 有關《香港會計準則》 第 39 號的期初調整	12,500	3	-	(29)	(93)	2,051	14,432
	-	-	(10)	37	-	599	626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 (已重報)	12,500	3	(10)	8	(93)	2,650	15,058
可供出售證券:							
- 公允價值變動	-	-	-	(113)	-	-	(113)
- 出售時轉入損益賬 (附註 5)	-	-	-	6	-	-	6
- 相關遞延稅項 (附註 26)	-	-	-	13	-	-	13
現金流量對沖:							
- 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	-	-	(41)	-	-	-	(41)
- 相關遞延稅項 (附註 26)	-	-	7	-	-	-	7
界定利益退休福利的 精算收益	-	-	-	-	62	-	62
股份溢價資本化	(23)	-	-	-	-	-	(23)
本年度溢利	-	-	-	-	-	4,536	4,536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u>12,477</u>	<u>3</u>	<u>(44)</u>	<u>(86)</u>	<u>(31)</u>	<u>7,186</u>	<u>19,505</u>

## (b) 銀行

	本銀行權益股東應佔部分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百萬港元	可供出售/ 非買賣			退休金 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投資儲備 百萬港元				
透過業務收購增加	-	3	-	(139)	-	-	(136)	
已發行股份溢價	12,500	-	-	-	-	-	12,500	
非買賣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81	-	-	81	
相關遞延稅項(附註 26)	-	-	-	29	-	-	29	
直接控股公司就購股權 作出的注資(重報)	-	-	-	-	-	25	25	
界定利益計劃的精算損失 (重報)	-	-	-	-	(93)	-	(93)	
本期間溢利	-	-	-	-	-	2,075	2,075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重報)	<u>12,500</u>	<u>3</u>	<u>-</u>	<u>(29)</u>	<u>(93)</u>	<u>2,100</u>	<u>14,481</u>	

	本銀行權益股東應佔部分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百萬港元	可供出售/ 非買賣			退休金 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投資儲備 百萬港元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								
- 上年度報告	12,500	3	-	(29)	-	2,100	14,574	
- 有關《香港會計準則》 第 19 號的期初調整	-	-	-	-	(93)	-	(93)	
- 已在期初結餘調整前重報	12,500	3	-	(29)	(93)	2,100	14,481	
- 有關《香港會計準則》 第 39 號的期初調整	-	-	(10)	37	-	601	628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 (重報)	<u>12,500</u>	<u>3</u>	<u>(10)</u>	<u>8</u>	<u>(93)</u>	<u>2,701</u>	<u>15,109</u>	
可供出售證券:								
- 公允價值變動	-	-	-	(113)	-	-	(113)	
- 出售時轉入損益賬	-	-	-	6	-	-	6	
- 相關遞延稅項(附註 26)	-	-	-	13	-	-	13	
現金流量對沖:								
- 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	-	-	(41)	-	-	-	(41)	
- 相關遞延稅項(附註 26)	-	-	7	-	-	-	7	
界定利益計劃的精算收益	-	-	-	-	62	-	62	
股份溢價資本化	(23)	-	-	-	-	-	(23)	
本年度溢利	-	-	-	-	-	4,492	4,492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u>12,477</u>	<u>3</u>	<u>(44)</u>	<u>(86)</u>	<u>(31)</u>	<u>7,193</u>	<u>19,512</u>	

本銀行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計入本銀行財務報表的 44.92 億港元(二零零四年(重報): 20.70 億港元)溢利。

**(c)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運用受到香港《公司條例》第 48B 條所管轄。

**(ii) 物業重估儲備**

本銀行已設立重估儲備，並根據土地及建築物的會計政策處理。重估儲備可予分派。

**(iii) 可供出售 / 非買賣投資儲備**

可供出售 / 非買賣投資儲備包括於結算日所持有的可供出售 / 非買賣證券的公允價值累計變動淨額，並根據附註 2(i) 所列的會計政策處理。

**(iv) 對沖儲備**

根據附註 2(j) 所列現金流量對沖的會計政策對沖儲備包括於現金流量對沖所使用的對沖工具中有效部分的公允價值累計變動淨額，而其對沖的現金流量將隨後確認。

**(v) 退休金儲備**

退休金儲備包括界定利益計劃的精算收益及損失的累計影響淨額。

香港金管局規定本銀行維持減值準備金的最低水平超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減值準備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溢利當中，3.55 億港元(二零零四年：無)已預留作有關用途。

**(d) 少數股東權益**

	合併	
	2005	2004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 1 月 1 日	48	48
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期初結餘調整	(2)	-
於 1 月 1 日 (重報)	46	48
本年度溢利	5	4
已付少數股東的股息	-	(4)
於 12 月 31 日	<u>51</u>	<u>48</u>

## 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05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b>(a) 現金流量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組成部分</b>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5,514	7,780
原於 3 個月內到期的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30,733	7,981
原於 3 個月內到期的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267	31,625
	<u>52,514</u>	<u>47,386</u>
	2005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b>(b) 與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對賬</b>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5,764	7,857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39,625	18,860
買賣證券	16,064	9,934
可供出售證券	39,866	-
非買賣證券	-	34,315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37,258	64,548
記入「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的透支	(250)	(77)
記入「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的透支	(2,857)	(492)
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數額	135,470	134,945
減：原於 3 個月後到期的數額	(82,956)	(87,559)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2,514</u>	<u>47,386</u>

2005  
百萬港元

(c)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所購入的資產淨值：

–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 結餘	3
– 客戶貸款	1,369
– 可供出售證券	132
– 其他資產	20
–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230)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962)
– 客戶存款	(13)
– 當期稅項	(6)
– 其他負債	(23)
合計	<u>290</u>

償付方法：

– 現金代價	<u>290</u>
--------	------------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 已付現金代價	(290)
– 所購入現金及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 結餘	<u>3</u>
	<u>(287)</u>

## 34 衍生工具

## (a) 衍生工具的名義總額

衍生工具是指根據一項或多項相關金融工具、利率或匯率或指數的價值來釐定其價值的合約。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的各類主要衍生工具的名義總額概述如下：

合併	2005			2004		
	買賣 百萬港元	對沖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買賣 百萬港元	對沖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b>外匯合約</b>						
遠期	405,327	-	405,327	549,390	-	549,390
貨幣掉期	1,718	-	1,718	31	6,464	6,495
購入期權	4,561	-	4,561	6,712	-	6,712
沽出期權	4,561	-	4,561	6,712	-	6,712
<b>利率合約</b>						
遠期	178	-	178	651	-	651
掉期	6,007	12,071	18,078	8,790	59,697	68,487
購入期權	4,312	-	4,312	9,494	-	9,494
沽出期權	4,312	-	4,312	9,494	-	9,494
<b>其他衍生工具</b>						
	54	-	54	26	-	26
	<u>431,030</u>	<u>12,071</u>	<u>443,101</u>	<u>591,300</u>	<u>66,161</u>	<u>657,461</u>
<b>銀行</b>						
銀行	2005			2004		
	買賣 百萬港元	對沖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買賣 百萬港元	對沖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b>外匯合約</b>						
遠期	405,327	-	405,327	549,390	-	549,390
貨幣掉期	1,718	-	1,718	31	6,464	6,495
購入期權	4,561	-	4,561	6,712	-	6,712
沽出期權	4,561	-	4,561	6,712	-	6,712
<b>利率合約</b>						
遠期	178	-	178	651	-	651
掉期	5,421	12,071	17,492	8,790	59,097	67,887
購入期權	4,312	-	4,312	9,494	-	9,494
沽出期權	4,312	-	4,312	9,494	-	9,494
<b>其他衍生工具</b>						
	54	-	54	26	-	26
	<u>430,444</u>	<u>12,071</u>	<u>442,515</u>	<u>591,300</u>	<u>65,561</u>	<u>656,861</u>

這些工具的名義數額代表未完成的交易額，並不代表風險數額。

## (b)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和信貸風險加權總額

	合併					
	2005		信貸風險 加權總額 百萬港元	2004		信貸風險 加權總額 百萬港元
	公允價值 資產 百萬港元	公允價值 負債 百萬港元		公允價值 資產 百萬港元	公允價值 負債 百萬港元	
外幣合約	2,894	3,037	1,312	5,933	5,332	2,267
利率合約	125	342	104	343	654	110
其他衍生工具	-	-	1	-	-	-
	<u>3,019</u>	<u>3,379</u>	<u>1,417</u>	<u>6,276</u>	<u>5,986</u>	<u>2,377</u>
	銀行					
	2005		信貸風險 加權總額 百萬港元	2004		信貸風險 加權總額 百萬港元
	公允價值 資產 百萬港元	公允價值 負債 百萬港元		公允價值 資產 百萬港元	公允價值 負債 百萬港元	
外幣合約	2,894	3,037	1,312	5,933	5,332	2,267
利率合約	116	342	102	343	645	110
其他衍生工具	-	-	1	-	-	-
	<u>3,010</u>	<u>3,379</u>	<u>1,415</u>	<u>6,276</u>	<u>5,977</u>	<u>2,377</u>

信貸風險加權總額乃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三的資本充足比率規定計算，並視乎合約對方的身分及到期特性而定。外匯、利率合約及其他衍生工具的信貸風險加權介乎 0% 至 50%。

以上分析並無考慮任何雙邊淨額結算安排，因此這些數額以總額列示。

**(c) 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所簽訂持作對沖用途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按產品類別概述如下：

	合併及銀行	
	資產 (計入其他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計入其他負債) 百萬港元
利率合約	<u>15</u>	<u>165</u>

**公允價值對沖**

公允價值對沖主要包括用以保障若干固定利率負債因市場利率波動而出現的公允價值變動的利率掉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公允價值對沖的利率掉期的公允價值淨額為 9,500 萬港元，全都與負債有關。

**現金流量對沖**

現金流量對沖主要包括用以對沖若干浮動利率資產或負債的現金流量變動的利率掉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允價值淨額為 5,500 萬港元，包括 1,500 萬港元資產和 7,000 萬港元負債。

**35 或然負債及承擔的合約****(a) 各類主要或然負債及承擔的合約總額概述如下：**

	合併		銀行	
	2005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6,574	7,724	6,574	7,724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8,463	3,408	8,463	3,408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6,503	18,937	16,503	18,937
其他承擔：				
– 原到期日 1 年以下或可無條件取消	127,105	134,303	127,092	134,303
– 原到期日 1 年或以上	8,361	9,381	8,361	9,381
其他	1,802	16,364	1,802	16,364
	<u>168,808</u>	<u>190,117</u>	<u>168,795</u>	<u>190,117</u>
信貸風險加權總額	<u>15,804</u>	<u>19,329</u>	<u>15,804</u>	<u>19,329</u>



或然負債及承擔是指與信貸有關的工具，包括承兌、信用證、擔保及授信承擔。所涉及的風險與給予客戶備用信貸時所承擔的信貸風險相若。因此，這些交易亦須符合客戶申請貸款時所遵照的信貸申請、維持信貸組合及抵押品規定。合約數額是指合約額全數提取但客戶不履約時需要承擔的風險數額。由於有關備用信貸可能在未被提取前已到期，故合約數額並不反映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

**(b)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付而又未在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金的資本承擔如下：

	合併及銀行	
	2005	2004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已訂約	23	41

**(c) 租賃承擔**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以經營租賃租用部分物業。這些租賃一般初步為期兩年至十年，並且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合併及銀行	
	2005	2004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年內	288	282
1年後但5年內	424	411
5年後	95	136
	807	829

**(d) 或然項目**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在銀行業務所產生的若干法律訴訟中被點名及正進行抗辯。本銀行的管理層相信，這些法律訴訟和程序的裁決將不會對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的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6 財務風險管理

### (a)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源於交易對手可能無法履行合約。借貸、貿易融資、財資及其他業務均存在信貸風險。本銀行已制定準則、政策和程序來監控信貸風險。

本銀行已實施信貸控制結構和多種有效的信貸風險管理工具，以確保妥善地管理信貸組合的質素。本銀行的信貸政策和程序界定了貸款展期的標準、董事會授予的信貸審批權力、信貸監管程序、貸款分類制度和準備金政策，也參考了香港《銀行業條例》的規定及金管局就有關大額風險和準備金要求而頒布的指引。本銀行的政策並無過度集中於某一交易對手或某一海外地區。

本銀行進一步透過就其承銷大部分交易量的交易與對手簽訂統一淨額協議書，以限制信貸虧損的風險。由於交易通常以總額為基準進行結算，因此統一淨額協議一般不會構成資產及負債的抵銷。然而，如果一件事件發生而所有與交易對手的款項都以淨額結算，則與有利合約有關的信貸風險便可透過統一淨額協議減少。

### (b) 市場風險管理

#### 市場風險

本銀行認為，市場風險是指市場價格和利率可能出現變動而形成的風險。本銀行面對主要源自客戶帶動交易的市場風險。

本銀行在貨幣市場、外匯市場和資本市場進行交易均須承受市場風險。本銀行所承擔的市場風險是由於執行客戶指令、從事莊家活動及作坐盤買賣而引起。

本銀行所交易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債務及其他證券和若干衍生金融工具。衍生工具是指根據相關金融工具、利率及匯率或指數來釐定其特性和價值的合約，包括在外匯及利率市場進行的期貨、遠期、掉期和期權交易。本銀行只為符合客戶要求或作對沖用途而持有衍生工具倉盤。本銀行簽定的衍生工具合約主要為場外交易衍生工具。

本銀行制定了多項管理市場風險的準則、原則、政策和技術，也設立了清晰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和架構，包括制定、監察及匯報限額和控制程序等，這些均由風險委員會定期進行審閱。市場風險限額由業務根據協定政策的條款提出。市場風險部會在指定權限內審批限額，並就有關限額監察其風險。

## (i) 外匯風險

本銀行的外匯倉盤來自外匯交易及商業銀行業務。外匯交易風險主要來自客戶帶動的交易。

外匯風險來自買賣、非買賣及結構性倉盤，而佔外匯淨盤總額 10% 或以上的個別貨幣如下：

	合併及銀行	
	2005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b>美元風險</b>		
現貨資產	95,852	94,579
現貨負債	(79,944)	(84,707)
遠期買入	196,056	272,370
遠期賣出	(210,890)	(281,566)
非結構性長盤淨額	<u>1,074</u>	<u>676</u>

	合併及銀行	
	2005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b>日圓風險</b>		
現貨資產	2,236	2,911
現貨負債	(2,732)	(1,274)
遠期買入	13,254	20,249
遠期賣出	(12,544)	(21,870)
非結構性長盤淨額	<u>214</u>	<u>16</u>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以下佔結構性外匯風險淨額超過 10% 的外匯結構性風險。

	合併及銀行	
	2005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越南盾	<u>170</u>	<u>-</u>

## (ii) 利率風險

本銀行的利率風險包括交易風險及非交易結構性利率風險。結構性利率風險一般來自商業銀行資產與負債的不同重新定價特質。

下表載列了資產及負債於相關期間的實際利率和於結算日的預計下一個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的日期為準)。

合併	實際利率	總額	2005				無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 1年內	1年至 5年內	5年以上	
相當於百萬港元							
<b>資產</b>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 及其他金融機構 的結餘		5,764	-	-	-	-	5,764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的存款	3.27%	39,625	38,545	1,078	-	-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 府負債證明書		19,321	-	-	-	-	19,321
買賣資產	3.07%	19,773	8,693	4,254	2,824	293	3,709
客戶貸款	4.84%	168,876	159,199	6,426	1,932	1,319	-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2.88%	37,258	28,707	6,607	152	-	1,792
可供出售證券	3.49%	39,866	15,220	20,818	3,053	322	453
無息資產		6,677	-	-	-	-	6,677
<b>資產總值</b>		<u>337,160</u>	<u>250,364</u>	<u>39,183</u>	<u>7,961</u>	<u>1,934</u>	<u>37,718</u>
<b>負債</b>							
香港特別行政區 紙幣流通額		19,321	-	-	-	-	19,321
銀行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的存款 及結餘	2.54%	8,723	1,178	-	-	-	7,545
客戶存款	1.89%	247,663	226,319	4,280	1,480	54	15,530
買賣負債	2.68%	14,587	6,618	2,828	893	152	4,096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2.84%	5,153	5,153	-	-	-	-
已發行存款證	2.18%	5,178	3,482	583	1,083	30	-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1.80%	5,136	970	590	195	-	3,381
定期資本票據	3.56%	3,781	669	-	3,112	-	-
無息負債		4,161	-	-	-	-	4,161
<b>負債總額</b>		<u>313,703</u>	<u>244,389</u>	<u>8,281</u>	<u>6,763</u>	<u>236</u>	<u>54,034</u>
<b>利率敏感度差距</b>			<u>5,975</u>	<u>30,902</u>	<u>1,198</u>	<u>1,698</u>	<u>(16,316)</u>

合併	實際利率	總額	2004				無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 1年內	1年至 5年內	5年以上	
相當於百萬港元							
<b>資產</b>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的結餘		7,857	-	-	-	-	7,857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 構的存款	1.44%	18,860	13,422	5,043	392	-	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 證明書		19,681	-	-	-	-	19,681
買賣資產	2.04%	16,416	5,815	3,949	170	-	6,482
客戶貸款	3.85%	169,689	159,824	7,908	1,188	767	2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1.18%	64,549	49,853	8,921	1,299	62	4,414
非買賣證券	2.91%	34,315	17,986	8,885	6,171	504	769
無息資產		4,395	-	-	-	-	4,395
<b>資產總值</b>		<u>335,762</u>	<u>246,900</u>	<u>34,706</u>	<u>9,220</u>	<u>1,333</u>	<u>43,603</u>
<b>負債</b>							
香港特別行政區紙幣流通額		19,681	-	-	-	-	19,681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的存款及結餘	1.21%	10,373	5,819	-	-	-	4,554
客戶存款	0.45%	238,922	210,748	3,687	974	63	23,450
買賣負債	1.98%	15,262	5,972	1,522	1,460	310	5,998
已發行債務證券	1.84%	931	724	-	85	122	-
已發行存款證	1.84%	10,525	-	4,558	5,967	-	-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0.29%	9,239	4,258	473	533	-	3,975
定期資本票據	4.13%	8,383	669	-	7,714	-	-
無息負債		4,088	-	-	-	-	4,088
<b>負債總額</b>		<u>317,404</u>	<u>228,190</u>	<u>10,240</u>	<u>16,733</u>	<u>495</u>	<u>61,746</u>
<b>利率敏感度差距</b>			<u>18,710</u>	<u>24,466</u>	<u>(7,513)</u>	<u>838</u>	<u>(18,143)</u>

銀行	實際利率	總額	2005				無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 1年內	1年至 5年內	5年以上	
相當於百萬港元							
<b>資產</b>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的結餘		5,764	-	-	-	-	5,764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 構的存款	3.27%	39,623	38,545	1,078	-	-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 證明書		19,321	-	-	-	-	19,321
買賣資產	3.07%	19,764	8,693	4,254	2,824	293	3,700
客戶貸款	4.84%	168,262	159,129	6,235	1,579	1,319	-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2.88%	37,765	29,194	6,607	152	-	1,812
可供出售證券	3.49%	39,696	15,220	20,818	3,053	322	283
無息資產		6,963	-	-	-	-	6,963
<b>資產總值</b>		<u>337,158</u>	<u>250,781</u>	<u>38,992</u>	<u>7,608</u>	<u>1,934</u>	<u>37,843</u>
<b>負債</b>							
香港特別行政區紙幣流通額		19,321	-	-	-	-	19,321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的存款及結餘	2.54%	8,723	1,178	-	-	-	7,545
客戶存款	1.89%	247,663	226,319	4,280	1,480	54	15,530
買賣負債	2.68%	14,587	6,618	2,828	893	152	4,09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2.84%	5,153	5,153	-	-	-	-
已發行存款證	2.18%	5,178	3,482	583	1,083	30	-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1.80%	5,250	1,091	590	195	-	3,374
定期資本票據	3.56%	3,781	669	-	3,112	-	-
無息負債		4,089	-	-	-	-	4,089
<b>負債總額</b>		<u>313,745</u>	<u>244,510</u>	<u>8,281</u>	<u>6,763</u>	<u>236</u>	<u>53,955</u>
<b>利率敏感度差距</b>			<u>6,271</u>	<u>30,711</u>	<u>845</u>	<u>1,698</u>	<u>(16,112)</u>

銀行	實際利率	總額	2004				無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 1年內	1年至 5年內	5年以上	
相當於百萬港元							
<b>資產</b>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的結餘		7,850	-	-	-	-	7,850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 構的存款	1.44%	18,859	13,422	5,043	392	-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 證明書		19,681	-	-	-	-	19,681
買賣資產	2.04%	16,416	5,815	3,949	170	-	6,482
客戶貸款	3.85%	169,051	159,740	7,710	834	767	-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1.18%	65,063	50,368	8,921	1,298	62	4,414
非買賣證券	2.91%	34,315	17,986	8,885	6,171	504	769
無息資產		4,460	-	-	-	-	4,460
<b>資產總值</b>		<u>335,695</u>	<u>247,331</u>	<u>34,508</u>	<u>8,865</u>	<u>1,333</u>	<u>43,658</u>
<b>負債</b>							
香港特別行政區紙幣流通額		19,681	-	-	-	-	19,681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的存款及結餘	1.21%	10,373	5,819	-	-	-	4,554
客戶存款	0.45%	238,922	210,748	3,687	974	63	23,450
買賣負債	1.98%	15,262	5,972	1,522	1,460	310	5,998
已發行債務證券	1.84%	931	724	-	85	122	-
已發行存款證	1.84%	10,525	-	4,558	5,967	-	-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0.29%	9,234	4,280	473	533	-	3,948
定期資本票據	4.13%	8,383	669	-	7,714	-	-
無息負債		4,025	-	-	-	-	4,025
<b>負債總額</b>		<u>317,336</u>	<u>228,212</u>	<u>10,240</u>	<u>16,733</u>	<u>495</u>	<u>61,656</u>
<b>利率敏感度差距</b>			<u>19,119</u>	<u>24,268</u>	<u>(7,868)</u>	<u>838</u>	<u>(17,998)</u>

(c) **流動資金管理**

本銀行把流動資金風險界定為銀行缺乏足夠財務資源償還到期債務及承擔的風險或在付出大量成本後方可獲得該等資源的風險。

本銀行已制定多項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準則、原則、政策和技術。流動資金風險是由資產負債委員會管理。所使用的工具包括用以確保資產負債表不會出現結構性不平衡的主要資產負債比率及中期資金要求，還有短期現金流量限額和批發市場的借貸控制等。這些工具透過流動資金危機應變計劃的制定和定期就流動資金狀況進行的壓力測試來加以補充。

環球市場負責本銀行所有流動資金風險的日常管理工作，執行流動資金指令，並按照流動資金政策和經審批限額進行營運。流動資金限額由獨立於業務的市場風險部門監控。資產負債委員會也會定期審閱流動資金狀況。

客戶存款構成本銀行整體資金的一大部分，其組成仍相對較多元化和穩定。本銀行也會透過專業市場以求提供額外的資金、維持於本地貨幣市場的參與和優化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情況。

(i) **資產及負債按剩餘期限分析**

本銀行按照剩餘期限至到期日止對下列資產及負債的分析並無暗示資產將持至到期或客戶存款將於到期日提取。



合併

	2005						總額 百萬港元
	接獲 通知時 百萬港元	1個月至 3個月內 百萬港元	3個月至 1年內 百萬港元	1年至 5年內 百萬港元	5年以上 百萬港元	無註明 日期或 逾期超過 1個月 百萬港元	
<b>資產</b>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的結餘	5,764	-	-	-	-	-	5,764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的存款	9	37,173	2,443	-	-	-	39,625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 證明書	-	-	-	-	-	19,321	19,321
買賣資產	-	7,491	4,987	3,293	293	3,709	19,773
客戶貸款	5,334	37,866	20,484	34,639	62,862	4,545	165,730
貿易票據	2,859	2,549	427	-	-	-	5,835
可供出售證券	-	13,599	21,366	2,751	1,852	298	39,866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1,792	28,590	6,723	153	-	-	37,258
無註明日期資產	-	-	-	-	-	3,988	3,988
<b>資產總值</b>	<u>15,758</u>	<u>127,268</u>	<u>56,430</u>	<u>40,836</u>	<u>65,007</u>	<u>31,861</u>	<u>337,160</u>
<b>負債</b>							
香港特別行政區紙幣流通額	-	-	-	-	-	19,321	19,321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的存款及結餘	5,058	3,592	73	-	-	-	8,723
客戶存款	114,790	127,290	5,286	297	-	-	247,663
買賣負債	-	6,618	2,828	893	152	4,096	14,58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2,174	175	1,371	1,379	54	-	5,153
已發行存款證	-	240	1,121	3,725	92	-	5,178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3,381	710	850	195	-	-	5,136
定期資本票據	-	-	-	-	3,781	-	3,781
無註明日期負債	-	-	-	-	-	4,161	4,161
<b>負債總額</b>	<u>125,403</u>	<u>138,625</u>	<u>11,529</u>	<u>6,489</u>	<u>4,079</u>	<u>27,578</u>	<u>313,703</u>

合併

	2004						總額 百萬港元
	接獲 通知時 百萬港元	1個月至 3個月內 百萬港元	3個月至 1年內 百萬港元	1年至 5年內 百萬港元	5年以上 百萬港元	無註明 日期或 逾期超過 1個月 百萬港元	
<b>資產</b>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的結餘	7,857	-	-	-	-	-	7,857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的存款	2	14,216	4,642	-	-	-	18,860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 證明書	-	-	-	-	-	19,681	19,681
買賣資產	-	5,846	1,834	1,440	814	6,482	16,416
客戶貸款	4,839	44,580	16,810	37,682	59,517	4,003	167,431
貿易票據	2,909	2,025	376	-	-	-	5,310
可供出售證券	-	16,572	11,372	6,062	51	258	34,315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4,414	49,880	9,280	913	62	-	64,549
無註明日期資產	-	-	-	-	-	1,343	1,343
<b>資產總值</b>	<u>20,021</u>	<u>133,119</u>	<u>44,314</u>	<u>46,097</u>	<u>60,444</u>	<u>31,767</u>	<u>335,762</u>
<b>負債</b>							
香港特別行政區紙幣流通額	-	-	-	-	-	19,681	19,681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的存款及結餘	4,630	5,551	192	-	-	-	10,373
客戶存款	142,321	91,877	3,687	974	63	-	238,922
買賣負債	-	5,972	1,523	1,459	310	5,998	15,262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	931	-	-	931
已發行存款證	-	770	4,558	5,075	122	-	10,525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3,975	4,258	473	533	-	-	9,239
定期資本票據	-	-	-	-	8,383	-	8,383
無註明日期負債	-	-	-	-	-	4,088	4,088
<b>負債總額</b>	<u>150,926</u>	<u>108,428</u>	<u>10,433</u>	<u>8,972</u>	<u>8,878</u>	<u>29,767</u>	<u>317,404</u>

## 銀行

2005

	接獲 通知時 百萬港元	1個月至 3個月內 百萬港元	3個月至 1年內 百萬港元	1年至 5年內 百萬港元	5年以上 百萬港元	無註明 日期或 逾期超過	總額 百萬港元
						1個月 百萬港元	
<b>資產</b>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的結餘	5,764	-	-	-	-	-	5,764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的存款	7	37,173	2,443	-	-	-	39,62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 證明書	-	-	-	-	-	19,321	19,321
買賣資產	-	7,491	4,987	3,293	293	3,700	19,764
客戶貸款	5,334	37,794	20,292	34,287	62,862	4,545	165,114
貿易票據	2,859	2,549	427	-	-	-	5,835
可供出售證券	-	13,599	21,366	2,751	1,852	128	39,696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1,812	29,078	6,723	152	-	-	37,765
無註明日期資產	-	-	-	-	-	4,276	4,276
<b>資產總值</b>	<b>15,776</b>	<b>127,684</b>	<b>56,238</b>	<b>40,483</b>	<b>65,007</b>	<b>31,970</b>	<b>337,158</b>
<b>負債</b>							
香港特別行政區紙幣流通額	-	-	-	-	-	19,321	19,321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的存款及結餘	5,058	3,592	73	-	-	-	8,723
客戶存款	114,790	127,290	5,286	297	-	-	247,663
買賣負債	-	6,618	2,828	893	152	4,096	14,58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2,174	175	1,371	1,379	54	-	5,153
已發行存款證	-	240	1,121	3,725	92	-	5,178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3,374	831	850	195	-	-	5,250
定期資本票據	-	-	-	-	3,781	-	3,781
無註明日期負債	-	-	-	-	-	4,089	4,089
<b>負債總額</b>	<b>125,396</b>	<b>138,746</b>	<b>11,529</b>	<b>6,489</b>	<b>4,079</b>	<b>27,506</b>	<b>313,745</b>

## 銀行

	2004						總額 百萬港元
	接獲 通知時 百萬港元	1個月至 3個月內 百萬港元	3個月至 1年內 百萬港元	1年至 5年內 百萬港元	5年以上 百萬港元	無註明 日期或 逾期超過 1個月 百萬港元	
<b>資產</b>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的結餘	7,850	-	-	-	-	-	7,850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的存款	2	14,215	4,642	-	-	-	18,859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 證明書	-	-	-	-	-	19,681	19,681
買賣資產	-	5,846	1,834	1,440	814	6,482	16,416
客戶貸款	4,839	44,504	16,613	37,315	59,517	4,003	166,791
貿易票據	2,909	2,025	376	-	-	-	5,310
可供出售證券	-	16,572	11,372	6,062	51	258	34,315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4,414	50,394	9,280	913	62	-	65,063
無註明日期資產	-	-	-	-	-	1,410	1,410
<b>資產總值</b>	<u>20,014</u>	<u>133,556</u>	<u>44,117</u>	<u>45,730</u>	<u>60,444</u>	<u>31,834</u>	<u>335,695</u>
<b>負債</b>							
香港特別行政區紙幣流通額	-	-	-	-	-	19,681	19,681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的存款及結餘	4,630	5,551	192	-	-	-	10,373
客戶存款	142,321	91,877	3,687	974	63	-	238,922
買賣負債	-	5,972	1,523	1,459	310	5,998	15,262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	931	-	-	931
已發行存款證	-	770	4,558	5,075	122	-	10,525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3,948	4,280	473	533	-	-	9,234
定期資本票據	-	-	-	-	8,383	-	8,383
無註明日期負債	-	-	-	-	-	4,025	4,025
<b>負債總額</b>	<u>150,899</u>	<u>108,450</u>	<u>10,433</u>	<u>8,972</u>	<u>8,878</u>	<u>29,704</u>	<u>317,336</u>

## 37 公允價值資料

### (a) 公允價值的估計

一般而言，公允價值的估計屬主觀性質，並根據金融工具的特徵及相關市場資料於特定時間進行。在可行情況下，公允價值最合適的計量方法是採用開列市價。由於大部分金融工具都沒有有組織的第二市場，特別是貸款和存款，因而無法取得直接市價。因此，這些工具的公允價值是以採用當期市場參數的估值技術為基礎計算。值得特別注意的是，由於公允價值是適用於特定呈報日期的理論價值，因此僅能用作未來銷售的可變現價值的指標。

這些技術涉及不明朗因素，並會受到就各項金融工具的風險特徵、貼現率、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預期未來虧損經驗和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和判斷的重大影響。這些假設的變動可能大大影響估計數字和由此產生的公允價值。所產生的公允價值估計不一定能夠透過與獨立市場進行比較而加以證實，而且在許多情況下，也不能在即時出售這些工具時變現。

### (b) 公允價值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融工具是以公允價值列賬，或以與其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相若的數額入賬。

#### (i) 金融資產

本銀行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應收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客戶貸款及墊款和投資。

##### *應收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客戶貸款及墊款*

應收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客戶貸款及墊款主要按照市場利率定價或會於一年內到期，因此賬面價值大概相等於公允價值。

##### *投資*

可供出售證券和作買賣用途的債務證券以公允價值記入財務報表中。

#### (ii) 金融負債

本銀行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客戶存款和已發行存款證。

### 38 作為負債抵押品的資產

本銀行在金融機構持有抵押現金及證券賬戶，以就本銀行因使用結算系統所產生的任何借款或其他債務作出抵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並無應付該金融機構的借款，抵押現金及證券分別為 10 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8,600 萬港元) 及 253.53 億港元 (二零零四年：94.01 億港元)。

### 39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的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和結餘外，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也進行了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本銀行於二零零五年的交易大致上與合併數額相同。本銀行在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 (a)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包括附註 7 所述已付本銀行董事的款項) 如下：

	合併	
	2005	2004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84	84
離職後福利	8	7
以股份作補償的福利	5	3
	<u>97</u>	<u>94</u>

酬金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內 (附註 3(f))。

#### (b) 給予關鍵管理人員的信貸和貸款

本銀行就本年度向本銀行及其控股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與他們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和他們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的公司提供信貸。這些信貸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大致上按照與身分相若人士或其他僱員 (如適用) 進行的類似交易的相同條款提供。

	合併	
	2005	2004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貸款結餘：		
於 1 月 1 日	<u>1,210</u>	<u>1,170</u>
於 12 月 31 日	<u>1,585</u>	<u>1,210</u>
年內平均結餘	<u>1,175</u>	<u>1,269</u>
收入總額	<u>28</u>	<u>8</u>

**(c) 與韓國第一銀行的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完成收購韓國第一銀行的項目，該銀行其後改名為渣打第一銀行。渣打第一銀行因而成為了本銀行的關聯方。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本銀行購入渣打第一銀行的香港附屬公司——韓國第一金融有限公司（「韓國第一金融」），以便把業務合併入本銀行的業務中。本銀行以韓國第一金融的資產淨值（包括資金）的公允價值即 2.9 億港元從渣打第一銀行購入韓國第一金融。收購項目並無產生任何商譽。有關價款是以現金償付。韓國第一金融以往為一家受金管局監管的接受存款公司。收購後，韓國第一金融的接受存款公司牌照已被撤銷，其部分個別資產和負債以現金售予本銀行。韓國第一金融其後向本銀行支付 2.33 億港元的股息。韓國第一金融現正處於被本銀行清盤的過程中，在扣除稅務結算後，本銀行將獲回資本和儲備。

韓國第一金融從事商業借貸和貿易融資業務，本銀行所購入的資產淨值如下：

	百萬港元
本銀行所購入的資產淨值 (附註 33(c))	290
本銀行已收股息	(233)
	<hr/>
投資的當期賬面價值	<u>57</u>

**(d)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渣打集團」）為其董事及員工（包括本銀行員工）設立了多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計劃。

**一九九七年有限制股份計劃**

渣打集團為鼓勵及挽留機構內任何層次的有良好表現及具潛質的員工，設立一項酌情的有限制股份計劃。除執行董事於委任時可能獲授的有限制股份外，有限制股份計劃因不設表現指標而不適用於執行董事。50% 的授予將於授出日期後兩年歸屬獲授人，餘下的授予則於三年後歸屬獲授人。於各年度授予任何個人的股份價值不得超出其基本薪金的兩倍。

**一九九七年補充購股權計劃 (已結束)**

自二零零零年二月以來，渣打集團並未根據此項計劃授出購股權，且預計除非在特殊情況下，日後再不會根據此項計劃授出購股權。為符合根據此項計劃獲授購股權的資格，參加者必須自費購入並且持有最少 10,000 股股份。購股權僅可於授出之日起計五年內行使，條件為於履行期間內：

- 股價連續二十日超過授出日期股價最少 50% 另加零售物價指數；及
- 每股盈利上升最少 25% 另加零售物價指數。

兩項條件必須於授出日期起五年內達成。倘控制權有變，委員會可視作已達致每股盈利的目標。

### 一九九四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 (已結束)

由於此項計劃已被二零零零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取代，故自一九九九年八月以來，渣打集團並未根據此項計劃授出購股權。行政人員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三週年屆滿後但十週年屆滿前用以購買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普通股。行使價為授出日期的股價，但購股權僅可於每股盈利在連續三年期內增加最少 15% 後始能行使。

### 二零零零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

此項計劃旨在達致在國際上具競爭力，並使執行董事及其高級管理層隊伍致力達至長遠表現而設。購股權必須在達致每股盈利表現標準後，方可行使。

行政人員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屆滿後但第十週年屆滿前予以行使，以購買最終控股公司的普通股。每股行使價為授出日期的股價，而購股權僅可於達致表現指標後行使。

### 二零零一年表現股份計劃

此項計劃為渣打集團執行董事及少數渣打集團最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總額的內含部分。這是具國際競爭力的長期獎勵計劃，主要使行政人員致力達致及超逾渣打集團長遠表現目標。董事獲授無價格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只要獲授人仍受僱於渣打集團，其一般可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三至十年內行使。在若干有限情況下，有關購股權可提前行使。

### 所有僱員儲股計劃

根據儲股計劃，僱員可選擇訂立三年或五年儲蓄合約。於第三或第五週年屆滿後六個月內，僱員可購入最終控股公司的普通股。僱員購買股份的價格較邀請接受股份日期股價折讓最多 20%。根據所有僱員儲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概無附帶表現指標。



## 二零零零年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

## 估值

購股權是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值。所授予每項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和計算時所用的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	2005		2004	
	6月14日	3月9日	9月14日	3月4日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10.395 英鎊	9.71 英鎊	9.58 英鎊	9.355 英鎊
行使價	10.395 英鎊	9.71 英鎊	9.58 英鎊	9.355 英鎊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購股權下的股份	-	-	20,540	675,947
歸屬期限(年)	3	3	3	3
預計波幅(%)	30.9 – 31.6	30.9 – 32.3	30.9 – 35.6	30.9 – 35.8
購股權期限(年)	10	10	10	10
無風險利率(%)	4.2 – 4.6	4.2 – 4.9	4.2 – 4.9	4.2 – 4.8
預計股息(收益率)(%)	3.5	3.5	3.5	3.5 – 3.7
公允價值(%)	24.3 – 32.3	26.5 – 34.9	28.8 – 35.6	28.3 – 36.6

預計波幅是根據過去五年或獲授購股權前五年的歷史波幅來釐定。預期年限是平均預期行使期限。回報的無風險利率為所附帶條款與假定購股權年限一致的英國政府零息票債券的收益率。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變動的對賬列示如下：

	2005		2004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英鎊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英鎊
於 1 月 1 日未行使	5,071,041	8.00	4,684,686	7.85
已授出	-	-	803,999	9.36
已失效	(163,270)	7.77	(68,659)	9.36
已行使	(1,006,134)	7.95	(348,985)	8.73
於 12 月 31 日未行使	3,901,637	8.03	5,071,041	8.00
於 12 月 31 日可行使	1,813,664	8.36	1,024,492	9.01

行使價幅度 英鎊	2005				2004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英鎊	股份數目	預期年限	合約年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英鎊	股份數目	預期年限	合約年限
6.905 – 10.395	8.36	1,813,664	5	6.5	-	-	-	-
6.905 – 9.88	-	-	-	-	9.01	1,024,492	5	7.4

## 二零零一年表現股份計劃

## 估值

授予的公允價值是根據市值減去計及歸屬期間內預計股息所作出的調整後釐定。

授出日期	2005		2004	
	9月20日	3月9日	6月9日	3月4日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11.89 英鎊	9.71 英鎊	9.21 英鎊	9.355 英鎊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購股權下的股份	-	101,591	-	63,242
歸屬期限(年)	3	3	3	3
購股權期限(年)	10	10	10	10
預計股息(收益率)(%)	3.5	3.5	3.7 – 3.9	3.5 – 3.9
公允價值(EPS)(%)	90	90	90	90
公允價值(TSR)(%)	39	39	39	39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變動的對賬列示如下：

	2005		2004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英鎊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英鎊
於 1 月 1 日未行使	295,034	-	287,165	-
已授出	101,591	-	63,242	-
已失效	(49,605)	-	(20,254)	-
已行使	(4,052)	-	(35,119)	-
於 12 月 31 日未行使	342,968	-	295,034	-
於 12 月 31 日可行使	342,968	-	11,127	-

行使價幅度 英鎊	2005				2004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英鎊	股份數目	預期年限	合約年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英鎊	股份數目	預期年限	合約年限
不適用	-	342,968	-	7.8	-	11,127	-	8.1

## 一九九七年有限制股份計劃

## 估值

授予的公允價值是根據市值減去計及歸屬期間內預計股息所作出的調整後釐定。

授出日期	2005			2004	
	9月20日	6月14日	3月9日	9月14日	3月4日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11.89 英鎊	10.395 英鎊	9.71 英鎊	9.58 英鎊	9.355 英鎊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購 股權下的股份	43,747	7,929	349,614	24,588	214,030
歸屬期限(年)	2/3	2/3	2/3	2/3	2/3
購股權期限(年)	7	7	7	7	7
預計股息(收益率)(%)	3.5	3.5	3.5	3.5 – 4	3.5 – 3.9
公允價值(%)	90	90 – 92	90 – 92	90 – 91	90 – 91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變動的對賬列示如下：

	2005		2004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英鎊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英鎊
於 1 月 1 日未行使	1,303,904	-	1,264,475	-
已授出	428,133	-	259,957	-
已失效	(56,416)	-	(454)	-
已行使	(226,561)	-	(220,074)	-
於 12 月 31 日未行使	1,449,060	-	1,303,904	-
於 12 月 31 日可行使	694,570	-	415,652	-

行使價幅度 英鎊	2005				2004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英鎊	股份數目	預期年限	合約年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英鎊	股份數目	預期年限	合約年限
不適用	-	694,570	-	4.0	-	415,652	-	4.3

## 二零零四年儲股計劃

## 估值

購股權是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值。所授予每項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和計算時所用的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	2005		2004	
	9月20日	9月8日	9月14日	9月8日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11.89 英鎊	12.25 英鎊	9.58 英鎊	9.70 英鎊
行使價	9.87 英鎊	9.87 英鎊	7.43 英鎊	7.43 英鎊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購股權下 的股份	680,307	-	527,343	-
歸屬期限(年)	3/5	3/5	3/5	3/5
預計波幅(%)	21 – 31	25 – 31	17 – 36	33 – 36
購股權期限(年)	3.33 – 5.33	3.33 – 5.33	3.33 – 5.33	3.33 – 5.33
無風險利率(%)	4.2	4.1	4.2 – 4.9	4.9
預計股息(收益率)(%)	3.5 – 3.7	3.5 – 3.7	3.1 – 3.9	3.4 – 3.9
公允價值(%)	24 – 33	24 – 31	31 – 42	31 – 37

預計波幅是根據過去五年或獲授購股權前五年的歷史波幅來釐定。預期年限是平均預期行使期限。回報的無風險利率為所附帶條款與假定購股權年限一致的英國政府零息票債券的收益率。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變動的對賬列示如下：

	2005		2004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英鎊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英鎊
於 1 月 1 日未行使	604,339	7.43	-	-
已授出	688,678	9.87	612,710	7.43
已失效	(84,641)	7.67	(8,371)	7.43
已行使	(726)	7.43	-	-
於 12 月 31 日未行使	1,207,650	8.80	604,339	7.43
於 12 月 31 日可行使	-	-	-	-

行使價幅度 英鎊	2005				2004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英鎊	股份數目	預期年限	合約年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英鎊	股份數目	預期年限	合約年限
7.43 – 9.87	8.82	-	3.33 – 5.33	3.6	7.43	-	3.33 – 5.33	3.6

**(e) 高級人員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61B 條列報的本銀行高級人員貸款如下：

	2005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本銀行所作出相關貸款 於 12 月 31 日的結欠總額	<u>11</u>	<u>49</u>
本銀行所作出相關貸款於年內 / 期內的最高 結欠總額	<u>14</u>	<u>50</u>

**40 最終控股公司**

本銀行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的公司——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進行雙重第一上市。

**41 比較數字**

部分比較數字已經重報，以配合本年度財務報表的編列。

## 42 會計政策的修訂

## (a) 重報以往期間數額和期初結餘

下表載有已按照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過渡性條文對綜合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內各個項目和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的其他重要相關披露項目作出的調整。

## (i)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賬

	2004 (重報前) 百萬港元	新政策的影響 (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2004 (已重報) 百萬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 第2號 (附註 2(p)(iii)) 百萬港元	《香港會 計準則》 第30號 (附註42(c)) 百萬港元	
利息收入	9,067	-	6	9,073
利息支出	(2,105)	-	-	(2,105)
淨利息收入	6,962	-	6	6,968
費用及佣金收入	3,259	-	-	3,259
費用及佣金支出	(734)	-	-	(734)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2,525	-	-	2,525
淨買賣溢利	585	-	-	585
其他營運收入	83	-	(6)	77
	3,193	-	(6)	3,187
總營運收入	10,155	-	-	10,155
員工成本	(2,288)	(25)	-	(2,313)
樓宇及設備	(1,084)	-	323	(761)
其他	(1,478)	-	(323)	(1,801)
營運支出	(4,850)	(25)	-	(4,875)
未計減值的經營溢利	5,305	(25)	-	5,280
壞賬及呆壞賬準備金調撥	(856)	-	-	(856)
稅前溢利	4,449	(25)	-	4,424
稅項	(725)	-	-	(725)
稅後溢利	3,724	(25)	-	3,699
少數股東權益	(4)	-	-	(4)
股東應佔溢利	3,720	(25)	-	3,695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

合併

	2004 (重報前) 百萬港元	新政策的影響 (資產淨值增加/(減少))		2004 (已重報) 百萬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 第19號 (附註 2(p)(ii)) 百萬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 第30號 (附註42(c)) 百萬港元	
<b>資產</b>				
現金及短期資金	40,912	-	(40,912)	-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 構的結餘	-	-	7,857	7,857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 款	7,739	-	11,121	18,860
所持存款證	1,474	-	(1,474)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19,681	-	-	19,681
買賣證券	2,581	-	(2,581)	-
買賣資產	-	-	16,416	16,416
客戶貸款	169,592	-	97	169,689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64,521	-	-	64,52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	-	-	28
非買賣證券	18,357	-	15,958	34,315
固定資產	1,954	-	(413)	1,541
無形資產	611	-	413	1,024
遞延稅項資產	137	-	-	137
其他資產	8,175	-	(6,482)	1,693
	<u>335,762</u>	<u>-</u>	<u>-</u>	<u>335,762</u>
<b>負債</b>				
香港特別行政區紙幣流通額	19,681	-	-	19,681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及結餘	10,373	-	-	10,373
客戶存款	238,922	-	-	238,922
買賣負債	-	-	15,262	15,262
已發行債務證券	931	-	-	931
已發行存款證	10,525	-	-	10,52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8,978	-	-	8,97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61	-	-	261
當期稅款	114	-	-	114
遞延稅項負債	24	-	-	24
其他負債	19,119	93	(15,262)	3,950
定期資本票據	8,383	-	-	8,383
	<u>317,311</u>	<u>93</u>	<u>-</u>	<u>317,404</u>
<b>權益</b>				
股本	3,878	-	-	3,878
儲備 — 退休金儲備	14,525	(93)	-	14,432
股東權益	18,403	(93)	-	18,310
少數股東權益	48	-	-	48
	<u>18,451</u>	<u>(93)</u>	<u>-</u>	<u>18,358</u>
	<u>335,762</u>	<u>-</u>	<u>-</u>	<u>335,762</u>

## (ii) 對本銀行財務報表的影響

新政策對本銀行資產負債表的影響大致上與其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相同，因此並無另行作出披露。

## (b) 會計政策修訂對當前期間的估計影響

下表載有綜合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內各個項目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重要相關披露項目(在可行情況下)假如在年內大致上沿用以往會計政策應得數額的估計幅度。

## (i)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賬的估計影響：

	新政策的影響(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總額 百萬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 第39號 (附註 42(d)) 百萬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附註 2(p)(iii)) 百萬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 第38號 (附註 2(e)(i)) 百萬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 第30號 (附註42(c)) 百萬港元	稅務影響 百萬港元	
利息收入	26	-	-	-	-	26
利息支出	6	-	-	-	-	6
<b>淨利息收入</b>	<b>32</b>	<b>-</b>	<b>-</b>	<b>-</b>	<b>-</b>	<b>32</b>
費用及佣金收入	(92)	-	-	-	-	(92)
費用及佣金支出	156	-	-	-	-	156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64	-	-	-	-	64
淨買賣溢利	6	-	-	30	-	3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工具淨收入	6	-	-	(30)	-	(24)
	76	-	-	-	-	76
<b>總營運收入</b>	<b>108</b>	<b>-</b>	<b>-</b>	<b>-</b>	<b>-</b>	<b>108</b>
員工成本	-	(25)	-	-	-	(25)
其他	3	-	39	-	-	42
營運支出	3	(25)	39	-	-	17
<b>未計減值的經營溢利</b>	<b>111</b>	<b>(25)</b>	<b>39</b>	<b>-</b>	<b>-</b>	<b>125</b>
貸款及墊款減值虧損	(98)	-	-	(729)	-	(827)
壞賬及呆壞賬準備金調撥 淨額	-	-	-	729	-	729
<b>稅前溢利</b>	<b>13</b>	<b>(25)</b>	<b>39</b>	<b>-</b>	<b>-</b>	<b>27</b>
稅項	-	-	-	-	3	3
<b>稅後溢利</b>	<b>13</b>	<b>(25)</b>	<b>39</b>	<b>-</b>	<b>3</b>	<b>30</b>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b>股東應佔溢利</b>	<b>13</b>	<b>(25)</b>	<b>39</b>	<b>-</b>	<b>3</b>	<b>30</b>



## 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估計影響：

	新政策的影響(資產及負債總額增加/(減少))					稅務影響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附註 2(p)(iii)) 百萬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 第19號 (附註 2(p)(ii)) 百萬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 第38號 (附註2(e)(i)) 百萬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 第39號 (附註42(d)) 百萬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 第30號 (附註42(c)) 百萬港元		
<b>資產</b>							
現金及短期資金	-	-	-	-	(55,015)	-	(55,015)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	-	-	-	5,764	-	5,764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的存款	-	-	-	-	31,775	-	31,775
所持存款證	-	-	-	-	(3,717)	-	(3,717)
買賣資產	-	-	-	123	19,650	-	19,773
買賣證券	-	-	-	-	(4,186)	-	(4,186)
客戶貸款	-	-	-	847	155	-	1,002
可供出售證券	-	-	-	-	39,866	-	39,866
非買賣證券	-	-	-	-	(30,706)	-	(30,706)
固定資產	-	-	-	-	(234)	-	(234)
無形資產	-	-	39	-	234	-	273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77)	(77)
其他資產	-	-	-	6	(3,586)	-	(3,580)
	-	-	39	976	-	(77)	938
<b>負債</b>							
客戶存款	-	-	-	14	(4,254)	-	(4,240)
買賣負債	-	-	-	200	14,387	-	14,58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	-	-	-	5,153	-	5,153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	-	(899)	-	(899)
當期稅款	-	-	-	-	-	36	36
其他負債	25	31	-	152	(14,387)	-	(14,179)
定期資本票據	-	-	-	(95)	-	-	(95)
	25	31	-	271	-	36	363
<b>權益</b>							
股本	-	-	-	-	-	-	-
儲備							
- 對沖儲備	-	-	-	(53)	-	9	(44)
- 退休金儲備	-	(31)	-	-	-	-	(31)
- 保留溢利	(25)	-	39	758	-	(122)	650
	-	-	39	976	-	(77)	938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於綜合權益確認的淨溢利的估計影響：

	新政策的影響(權益增加/(減少))		總額 百萬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9號 (附註2(p)(ii))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附註42(d)) 百萬港元	
本銀行權益股東應佔部分	(31)	(53)	(84)
少數股東權益	-	-	-
權益總額	<u>(31)</u>	<u>(53)</u>	<u>(84)</u>

(ii) 對本銀行財務報表的影響

新政策對本銀行資產負債表的影響大致上與其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相同，因此並無另行作出披露。

(c) 列報方式的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0號——「銀行和類似金融機構財務報表中的披露」)

在以往年度並無任何特定的會計準則規管銀行財務報表的列報。管理層會根據整體的清晰程度和金管局的披露要求，就決定損益賬和資產負債表所呈現的各個項目的相對重要程度作出判斷。因此，所持存款證在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列報。根據原來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國庫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和短期及通知存款(即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於一個月內到期的存款)均記入現金及短期資金內，而國庫券則按買賣及非買賣項目分開列報。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了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0號的規定，並計及已被採用的計量基準，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已就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的列報作出修訂。國庫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和所持存款證入賬列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的兩類金融工具。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於一個月內到期的存款則記入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內。按照附註42(a)及(b)所載，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已追溯作出這些列報方式的修訂，並重報比較數字。

(d)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披露和列報」和《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的規定，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已在本財務報表的附註中就金融工具的條款、條件、會計政策、風險和公允價值提供了額外的披露。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規定，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亦已就此對有關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作出修訂。附註 2 所列的修訂概述如下：

- (i) 金融資產及負債 (附註 2(i))
- (ii)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交易會計 (附註 2(j))
- (iii) 金融資產減值 (附註 2(k)(i))

正如相關的附註所披露，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通過調整部分儲備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及重定金融工具，以作出有關上述項目的會計政策修訂。由於受《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過渡性安排所禁止，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毋須重報比較數字。

#### 43 重大的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釐定部分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時，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已就未來不明朗事件對結算日時這些資產及負債的影響作出假設。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根據未來事件的歷史經驗和預期進行估計及假設，並定期作出檢討。本附註所披露的資料不包括未來事件的不明朗因素和就計量金融工具所作出的判斷。

##### *退休金*

計量附註 29 所列的未來退休金義務時需要作出精算假設。由於不能肯定這些假設將在日後繼續存在，故會定期更新這些假設。

##### *稅款*

釐定所得稅準備金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

##### *金融資產減值*

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政策載列於附註 2(k)(i)。

#### 44 已頒布但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但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亦沒有在本財務報表採用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如下：

		<i>在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會計 期間生效</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6 號	為評估礦產而進行勘探	2006 年 1 月 1 日
《香港 (IFRIC) 詮釋》第 4 號	確定某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2006 年 1 月 1 日
《香港 (IFRIC) 詮釋》第 5 號	收取解除運作、修復和環境復原金所產生利息的權利	2006 年 1 月 1 日
《香港 (IFRIC) 詮釋》第 6 號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的負債——廢物電機與電子設備	2005 年 12 月 1 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交易會計	2006 年 1 月 1 日
	– 公允價值計量選擇權	2006 年 1 月 1 日
	– 金融擔保合同	2006 年 1 月 1 日

由於《2005 年公司 (修訂) 條例》生效而對以下準則作出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	2006 年 1 月 1 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合併財務報表和單獨財務報表	2006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企業合併	2006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金融工具：披露	2007 年 1 月 1 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	財務報表的列報：資本披露	2007 年 1 月 1 日

此外，香港《2005 年公司 (修訂) 條例》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並首次適用於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正在評估這些修訂、新準則和新詮釋對初始應用期間的預計影響。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 (a) 資本充足比率

	2005 %	2004 %
於 12 月 31 日的資本充足比率	<u>15.1%</u>	<u>15.9%</u>
於 12 月 31 日的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	<u>14.8%</u>	<u>14.9%</u>

資本充足比率是根據本銀行及金管局為監管目的所定若干附屬公司的綜合基準來計算，並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三的規定。正如與金管局所協定，已併入市場風險的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是按非綜合基準計算，並符合金管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就市場風險維持充足資本」的指引。

	合併	
	2005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資本基礎在扣減後的組成部分		
核心資本：		
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101	78
非累計不可贖回優先股	3,800	3,800
股份溢價	12,477	12,500
儲備(包括保留溢利)	6,794	2,821
少數股東權益	51	48
減：商譽	<u>(611)</u>	<u>(667)</u>
	22,612	18,580
可計算的附加資本：		
物業重估儲備(以 70% 計算)	2	2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86)	-
非買賣投資儲備	-	(29)
已減值資產的共同減值準備金及監管儲備	769	-
壞賬及呆壞賬一般準備金	-	785
定期資本票據	<u>3,781</u>	<u>8,383</u>
	4,466	9,141
扣減前的資本基礎總額	27,078	27,721
資本基礎總額的扣減項目	<u>(1,400)</u>	<u>(23)</u>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總額	<u>25,678</u>	<u>27,698</u>

**(b) 流動資金比率**

	銀行	
	2005	2004
	%	%
年內的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35.2%	34.8%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以每個曆月的平均比率的簡單平均數計算，並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四的規定。

**(c)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i) 逾期客戶貸款**

	合併			
	2005	所佔貸款	2004	所佔貸款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本金或利息已經逾期的客戶貸款 總額，逾期情況如下：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內	193	0.1%	168	0.1%
– 6個月以上至1年內	417	0.3%	188	0.1%
– 1年以上	1,679	1.0%	2,140	1.3%
	<u>2,289</u>	<u>1.4%</u>	<u>2,496</u>	<u>1.5%</u>
按國家分類				
– 香港	2,012		1,683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	266		791	
– 其他	11		22	
	<u>2,289</u>		<u>2,496</u>	

**(ii) 客戶貸款——按區域分類**

按區域分類的客戶貸款是在顧及風險轉移因素後，按交易對手所在地分類。一般而言，如果交易對手的貸款擔保方的區域有別於交易對手的所在區域，有關風險便會轉移。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歸類為在香港使用的客戶貸款佔總額超過90%。

## (iii) 經重組客戶貸款

	合併			
	2005		2004	
	百萬元	所佔貸款 百分比	百萬元	所佔貸款 百分比
經重組貸款	<u>591</u>	<u>0.4%</u>	<u>535</u>	<u>0.3%</u>

經重組貸款是指由於債務人財政狀況轉壞或無法按原定還款期還款而已經重組或重新議定的貸款。這些貸款的經修訂還款條件對本銀行而言屬於非商業性質。經重組客戶貸款已減去其後逾期 3 個月以上的貸款，這些貸款已於上文附註 (c)(i) 的逾期貸款內列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並無任何給予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逾期貸款和經重組貸款。

## (d) 跨國債權

跨國債權是在顧及風險轉移因素後，按交易對手所在地列入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如果交易對手的債權擔保方的國家有別於交易對手的所在國家，有關風險會轉移至擔保方所在國家。如果索償對象是銀行同業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分行，有關風險會轉移至其總辦事處所在國家。風險轉移後，佔跨國債權總額 10% 或以上的個別國家或地區債權如下：

	合併			
	2005			
	銀行同業 及其他 金融機構 百萬元	公營機構 百萬元	其他 百萬元	總額 百萬元
亞太區 (不包括香港)	<u>16,741</u>	<u>-</u>	<u>4,522</u>	<u>21,263</u>
西歐				
– 英國	42,712	-	715	43,427
– 其他地區	<u>34,371</u>	<u>1,195</u>	<u>507</u>	<u>36,073</u>
	<u>77,083</u>	<u>1,195</u>	<u>1,222</u>	<u>79,500</u>

	合併 2004			總額 百萬港元
	銀行同業 及其他 金融機構 百萬港元	公營機構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亞太區 (不包括香港)	8,711	-	7,595	16,306
西歐				
- 英國	65,163	-	322	65,485
- 其他地區	12,809	1,114	885	14,808
	77,972	1,114	1,207	80,293

區域分類是根據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所在地，或如屬本銀行本身，則根據本銀行負責匯報業績或記錄資產的分行的所在地來確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銀行的所有業務及分行均設於香港。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超過 90% 的資產是位於香港。

#### (e) 收回資產

	合併	
	2005 百萬港元	2004 百萬港元
收回資產	39	112

#### (f) 公司管治

本銀行承諾維持高質素的公司管治，並於整年度完全符合金管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的指引。

#### 董事委員會

除了保留重要決策事項自行審批外，董事會也成立了多個委員會。主要委員會的詳情如下：

##### (i)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在董事會的直接權力下營運，並會定期就業務的日常管理、營運和監控事宜舉行會議。此外，正如下文所詳述，執行委員會還把部分經營業務委托給其他委員會管理。執行委員會由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各個業務部門主管組成。



(ii)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監管及指導本銀行信貸、市場、地區、營運、法規及聲譽風險的管理工作，並確保本銀行現行的風險監管和控制流程及程序符合內部程序所定準則及外部監管要求。

由風險總裁、財務總監、信貸部門主管及其他相關部門代表組成的風險委員會會定期舉行會議。風險委員會亦已委任多個小組委員會監督和審閱特定的風險，其中包括組合管理委員會、預警委員會、集團特別資產管理委員會、超額審批委員會和地區營運風險小組。

(iii) 資產負債委員會

資產負債委員會由本銀行的執行委員會委任，主席由行政總裁擔任。資產負債委員會的權力來自董事會，負責維持法定及謹慎的流動資金，並確保資產負債的管理符合有關流動資金、資本充足比率和結構性市場風險監管的監管規定。有關工作透過資產負債委員會所商定提供的流動資金政策和指引來進行管理。資產負債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和主要業務及風險管理主管。

(iv)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內部和外部核數師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銀行的內部財務控制、內部監控、法規和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也會討論內部和外部核數師所提出的問題，確保核數建議妥善地執行。審核委員會由最少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大部分為獨立董事。

(v) 地區營運風險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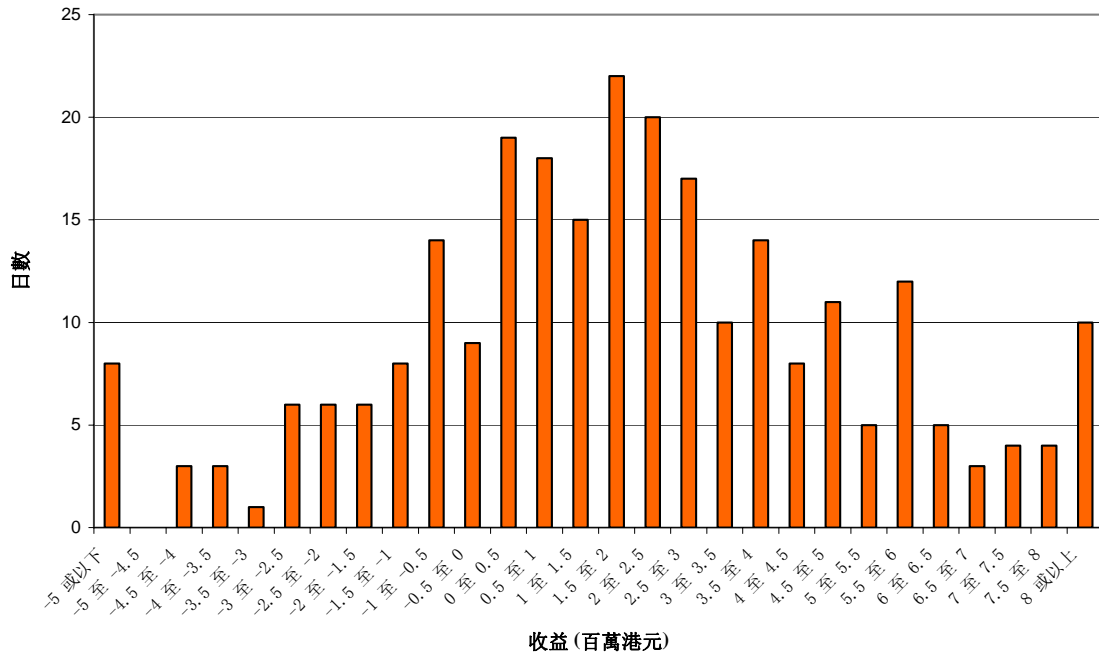
地區營運風險小組由風險委員會委任，負責審閱各項營運風險，包括主要項目風險、法律及法規風險、聲譽風險、電子商務風險、外判風險、內部財務控制風險、前線部門風險、中枱部門風險和支援部門風險。地區營運風險小組由行政總裁、營運風險部經理和其他相關部門代表組成。

(g) 市場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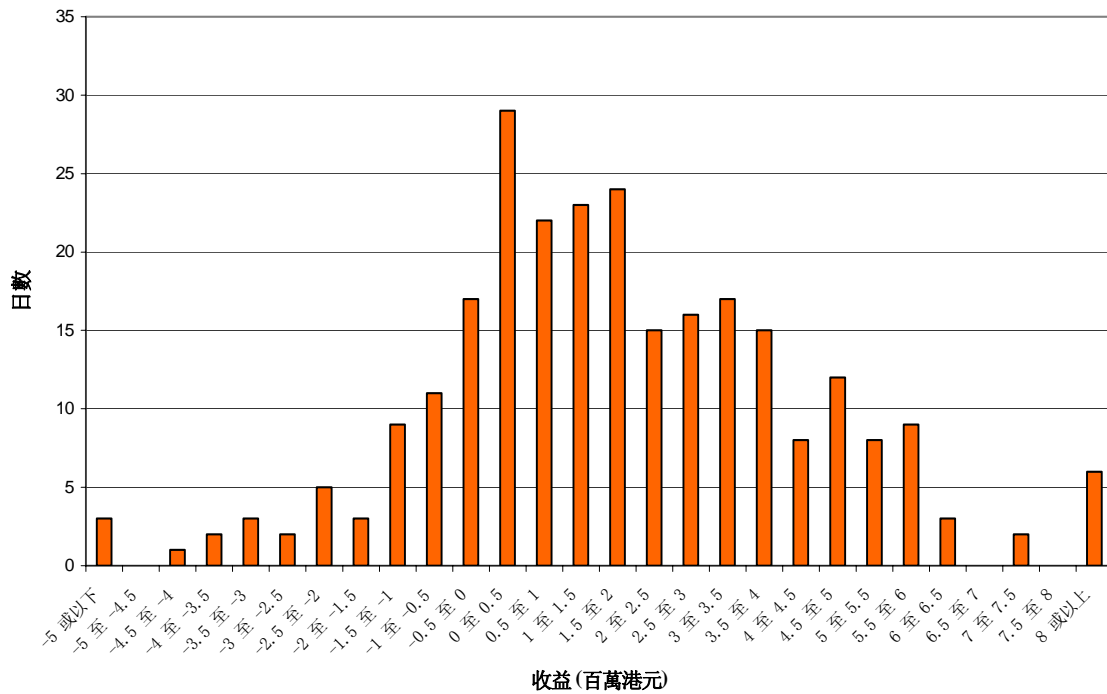
本銀行透過以一個持有日及置信度 97.5% 為基礎的實際歷史市場比率變動，使用過往記錄模擬法計量交易風險的涉險值。在適當情況下，本銀行會對某些風險集中的投資工具及貨幣集中施加限制。除涉險值外，敏感性分析亦會用作整體風險管理工具的一部分。市場集中風險根據經核准的限額或敏感度進行計量和監察，以確保本銀行的市場風險處於可接受的程度。本銀行也會定期對市場風險進行壓力測試，壓力測試結果由風險委員會定期審閱。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銀行從市場風險相關的交易業務所賺取的平均每日收益為 200 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180 萬港元)。這些每日交易收益的標準差為 350 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270 萬港元)。以下是市場風險相關的交易收益的每日分佈分析。

市場風險相關的交易收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日分佈



市場風險相關的交易收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日分佈



**(h)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每日外匯交易收益為 130 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120 萬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外匯有關的涉險值為 100 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80 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涉險值為 150 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170 萬港元)。

**(i) 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利率交易所賺取的平均每日收益為 60 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30 萬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利率交易有關的涉險值為 630 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70 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涉險值為 550 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200 萬港元)。

本文件為中文譯本。如中、英文本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